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確認本部、南投縣暨水里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15 日聯席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八、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₁。

第2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農業區、墓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台 3 線苗栗三灣鄉外環道路工程) 案」。

第 4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第5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延和公園東側 住宅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路用地取得)案」。
- 第8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 南投交流道聯絡道路用地取得)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學校 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埔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 第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飛 雁新村都市更新整體開發)案」。
-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變更第2-1案(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案)。
- 第13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 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 -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計畫」等2案。

八、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9日第13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97年5月27日府建 城字第097006637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紅(召集人)、張前委員珩、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及黃委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7年8月12日及99年2月2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宜蘭縣政府99年6月15日府建城字第099008206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二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宜蘭縣政府99年6月15日府建城字第 0990082060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葛瑪蘭	所購買之土地為都市計	本案前經縣都委會	本案參據縣政府
1	果菜公	畫農業區及乙種工業區	決議:穿越陳情人所	列席代表之說
	司	土地,目前並無鄰接道	有土地部分應同意	明,目前尚未取
	97. 8. 12	路,無法作為果菜市場使	無償捐獻後再配合	得擬規劃範圍土
		用。建請配合劃設聯外道	劃設。	地使用同意書,
		路以供興建果菜市場。		故未便採納。

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十四點部分,參據縣政府 列席代表說明,因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修正部分對 於計畫發展尚無重大之影響,故同意免再補辦公開 展覽。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五結都市計畫」自民國 63 年 9 月 5 日發布實施迄今, 僅於 80 年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共計 168.55 公頃,計 畫年期為民國 85 年,計畫人口為 8,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364 人。本次係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請補充說明「北宜高速公路」、「東西向二結聯絡道」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等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構想及實質規劃情形,及對本計畫之衝擊與因應對策;並配合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資源條件、地方特色,與五結學進及羅東地區計畫關聯性及考量交通系統、土地使用機能及產業發展等,研擬本計畫案願景及

未來發展構想。

- 二、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8,000人核算,公園用地不足1.2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0.07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0.6公頃;又本計畫區劃設兒童遊樂場、綠地(無劃設公園、體育場所及廣場)等用地,合計面積2.37公頃,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面積17.05公頃)之規定,故建請宜蘭縣政府妥為調整補充。
- 三、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僅提供至民國89年,請更新至最近年度;另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現況等分析資料,係民國88年1月調查所得,迄今已逾9年多,恐與實際發展現況差距過大,故請補充調查及更新分析資料,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四、請配合計畫年期修正,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推計,並依推計之計畫人口檢討土地使用(人口密度、建蔽率、容積率)及公共設施之劃設標準,並補充分析目前聯外交通系統服務水準及交通衝擊評估(包括北宜高速公路、東西向二結聯絡道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等)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五、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

- (一)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與發展現況不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展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結果亦請納入計畫書內,以符實際。
- (二)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 圖不同(由1/3000改為1/1000),經重製展繪丈量之後, 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增加1.94

公頃,其中以住宅區增加1.59公頃、綠地增加0.25公頃 等修正面積較為顯著,請詳予查明原因於計畫書補充敘 明,如有涉及分區調整者,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提請大會討論。

- 六、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 (含自然及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 勢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工業區、住宅密集地區、 產業型態等)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及避難空間容量 等,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 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 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 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 產之旨意。
-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 法定程序辦理。
- 九、有關本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分別辦理乙節,經縣政府 及五結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擬維持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合併擬定方式辦理,故請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容一併納入 計畫書,以資完備。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部分,除將第十一條(增 訂建築退縮規定)條文中「建築線退縮依下列規定辦理」修

正為「<u>退縮建築</u>依下列規定辦理」及「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未達8公尺者,應自建築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修正為「建築基地面臨<u>4公尺人行步道者</u>,應自建築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u>並留設通道供作消防救災使用</u>」外,其餘照縣政府所提修(增)訂內容通過。

- 十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應依據「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劃 定原則」,評估政府財力及實際發展需要,並配合計畫年 期調整重新檢討修訂,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或實施都市建 設優先次序之依據。
- 十二、實施進度及經費:請依實際情形及發展計畫確實更新修正,另表十五中所列預定完成期限(91-95年)亦請一併修正。
- 十三、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 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 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 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 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十四、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 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縣政府 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 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五、本案請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十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如下:

	陳情人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葛瑪蘭	所購買之土地為都	建請配合	本案前經縣都委	請縣政府洽陳情人
1	果菜公	市計畫農業區及乙	劃設聯外	會決議:穿越陳情	評估交通流量、路線
	司	種工業區土地,目	道路以供	人所有土地部分	及道路寬度等,並應
	97. 8. 1	前並無鄰接道路,	興建果菜	應同意無償捐獻	於本案提大會前,取
	2	無法作為果菜市場	市場。	後再配合劃設。	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使用。			後,提請大會討論。

十七、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

附表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	新		變更			1
編	編	位 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		計畫年期	民國85年	民國100年	配合國土綜合開	計畫年期已屆,
					發計畫年期調	請配合北部區域
					整。	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草案將
						計畫年期調整為
_		ニ −1	道路用地	北邦古上山	和人赫伦比美人	民國110年。
_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非都市土地 (0.02)	配合轉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併專案小組意 見五。
		界		` ′	硪 / 六 硪 / / · · · · · · · · · · · · · · · · ·	九五°
			非都市土地 (*)1	道路用地 (*)1	(*)2為35平方公尺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3為5平方公尺	
			(0.02)	(0.02)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		
			(0.04)	(0.04)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0.03)	(0.03)		
				非都市土地		
			農業區(*)2	(*)2		
		<u>2</u>	工業區	農業區		
		中福路南側工業區與農業區	(0.05)	(0.05)		
		来 四 兴 辰 来 四 邊 界	農業區	工業區		
			(0.09)	(0.09)		
			工業區	農業區		
			(0.10)	(0.10)		
			農業區	工業區		
			(0.01)	(0.01)		
			農業區	工業區		
		_	(0.10)	(0.10)		
		二一3 計畫區東側邊	農業區(*)3	道路用地 (*)3		
		界	非都市土地	道路用地		
			(0.01)	(0.01)		
			道路用地	農業區		
			(0.01)	(0.01)		

111	11	五結排水大圳 雨側	線地(一) (0.47) 線地(二) (0.66) 線地(三) (0.69)	公園用地 (一) (0.47) 公園用地 (二) (0.66) 公園用地 (三)	1. 加速開放空間 興闢。 2. 補足公園用地 面積標準。	分係屬五結排
四	四	五結國小北側	, ,	(0.69)	配合學校現況範圍變更。 地號: 中福段部分 114、135、部分 135-1、138-1	書敘明。 請縣政府補充 變更明分之規 變更部分之規 劃用途明。 畫書敘明。
五	臨一	全計畫區	道路截角— 圓弧	道路截角— 直線	配割道積計故的圖 問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請縣政府補充 變更由,並檢 是數學理性 線之計畫書 。 。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第2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橫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24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8 年 11 月 4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7502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召集人)、顏 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及羅前委員光宗 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 12月29日及99年5月4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99年6 月15日府工都字第099009135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橫山都市計畫」自民國64年11月4日發布實施迄今,分別於73年2月、83年9月、87年7月各辦理一次定期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共計100.00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94年,現行計畫人口為6,000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234人。本次係辦理第4次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

- (一)請補充說明「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橫山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九讚頭聚落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設計」及「鐵路內灣支線特色小站的形塑與躍昇九讚頭車站週邊發展計畫規劃設計」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構想及實質規劃情形,及其對本計畫之衝擊與因應對策;並配合本計畫區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條件、地方特色、土地使用機能及產業發展等,研擬本計畫案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
- (二)請考量現有觀光資源(含內灣地區)、車站歷史建築及 鐵道文化、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附近休憩及商業服務 設施等,重新檢討計畫如何配合調整與因應,以創造地 方特有風貌。
- (三)亞洲水泥廠位於計畫區中心位置,面積達11餘公頃,對 於本計畫區未來發展影響甚鉅,請查明該廠採礦權期 限、有無轉型或遷廠計畫、及該廠提供之就業人口暨本 地員工數等資料,並補充說明該廠對計畫區之衝擊影響 (含社經及環境之影響)及未來發展定位,納入計畫書。
- 二、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該廠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6,000人核算,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0.0384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0.2534公頃(縣政府簡報資料稱不足1.1212公頃,請查明補正);又本計畫區劃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合計面積2.5388公頃,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10%(面積9.91公頃)之規定,故建請新竹縣政府於增加可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將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相關

規定檢討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

- (一)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與發展現況不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疑義處理結果請納入計畫書內,以符實際。
- (二)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由1/3000改為1/1000),經重製展繪丈量之後,各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互有增減,計畫總面積減少0.907公頃,其中以工業區增加0.34公頃、行水區減少0.67公頃、保護區減少1.41公頃、鐵路增加0.46公頃等修正面積較為顯著,請詳予查明原因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四、本計畫區人口成長推估至調整後之計畫年期民國110年,推 計結果計畫區人口數約在3,648人至4,251人,約為現行計畫 人口6,000人之2/3,請詳予補充說明人口之推測及結果資 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 (含自然及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 勢分析(包含地震、淹水)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 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整體開發: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 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 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 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 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七、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 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 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

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 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 產之旨意。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 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 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 法定程序辦理。

九、後續應辦理事項:

- (一)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 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 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 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 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二)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為塑造地方景觀風貌,請縣政府妥為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另考量觀光資源、自然生態、綠地保水、節能減碳因應方案等,請妥為研擬相關規範及管制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以作為未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規則之參據。
-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一。
-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如后附表二。

附表一 横山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1117	校一 7	风山和小	り重(から	元型	丿 愛更內谷明細衣	
原公	變更	變更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重一	重一	計畫圖之比例尺	原三千分之 一計畫圖	新一千分之 一計畫圖	一、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 性,以符合現況, 於執行畫圖(比久 別 別 別 是 一 (1/3000) 其 地 形 地 形 地 形 地 形 去 書 出 大 久 現 大 久 見 、 反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重二	重二	計畫面積	重製前 (100.00ha)	重製後 (99.0931ha)	重製後計畫面積係採新 測圖重新丈量之面積。	併綜合意見第 三點。
_		計畫年	86年	110年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照縣政府核議
		期	- 00 - 	110 —	條之規定。	意見通過。
		241			二、配合上位及相關計 畫期程。	10 M
-	-1	第三次	住(附)	住(附)	一、原三通考量現有鄉	本案考量整體
		邦通附件第(遷在二檢帶變一 公建地次討條 更案 所)	(1.3476ha) 線(廣) (0.1752ha) 機關用地 (0.8134ha) 停車場用地 (0.3634ha) 商(附) (0.6332ha) 道路用地 (1.1408ha) 共4.4735ha	在(P) (2.0478ha) 公(0.7489ha) 道(0.7489ha) 道(0.2437ha) 機(0.0244ha) 除設(3.0649ha) 外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后 一 后 一 后 一 后	4 開形況土等通便得機存政專所二附照畫開可相計系發坡、地因變於遷關在府案提之件修圖發行關畫考地度山利素更鄉建用、於小修內)正說方性資書里區地潛用暨理公所的同第組正(並變及、評料的定之質感潛原(所需已意2會方詳請更補財估納明證地狀、力三為取之不縣次中案后依計充務等入。

原公	變更	變更	變更	内 容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心行政中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	=	仁愛街與 九讚頭堤 防交叉口	人行步道 (0.0038ha) 保護區 (0.0015ha)	道路用地 (0.0053ha)	基於交通安全考量,調整道路交叉口之截角。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六	四	計南側	行水區 (2.7777ha)	河川區 (2.7777ha)	稱	本區主官解部12字9及及資河流之原定文敘考案,管會釋、月第2026161經使則,納明。數騰機議文內 26 161營營2區市分妥將計以更函關第與部日 14字68「域計區為相畫利河水大6濟2經 09 經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原公	變更	變更	變	更	內	容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言			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七	五	計畫區西界	住宅區 (0.17 住宅區 (0.01) 人行步 (0.01) 農業區 (0.08)	17ha) 5 33ha) 5道 32ha)	道路	717ha)	配合横山鄉污水下水道 系 統 規 劃 環 保 設 施 用 地、道路及公園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0.19 ^t 農業區 (0.31 ^t	72ha)	地	設施用 107ha)		
	六	公東宅緣	住宅區(0.09)	21ha)		921ha)	符日091061625 殊用回地方備 12字示例係避「土原設段條護者市用則代,期,更納一名。 以情	本府說府過補院區之畫參席,議請依定與徵由中緣代意意縣「定辨納明的,稅」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
八	セ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已訂定	2	修訂(八章) 節)	(詳第 第十二		併綜合意見第 十點。
÷+ •	1 1. 1	1 + 1 1 1	>7 AT 1A		L 011 124	T +n 1	, 扫雁门历去卦妻为淮。	ı

註:1.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横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表

		I	
原計畫	本次檢討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 計畫法第 <u>三十條之</u> 二規定訂定之。	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 配合內政部 89年12月29日 台八九內營字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第八九八五五八五八五八五八元八號令都下 修正之台 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	
不得大於百分六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一、存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其學與時,其建築時,其建築時,其建築時,其會, 大於中間,建築基地於中東空間,各別一十, 在250 平方公尺(如50 超過, 是50 平方公尺者,超過設一部分。 一方公尺及其零數僅面臨4 公尺之之, 是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值的, 是150 平方公尺。 一方公尺及其零數值的, 是150 平方公尺。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間留設之規	照意有置定及分文確縣見關停(商,,。政通建車含業請以府過築空住區另資格。物間宅)列明議惟設規區部條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 十。	HB (71 111 12 12	照意有置定及分文確縣見關停(商,,。政通建車含業請以府過築空住區另資格。物間宅)列明

原計畫	本次檢討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ガン大戦る九
	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會審大人。	2. 縣畫土分共地築空原依都區地區設退及間則「市各使及施縮停設」「新市各使及施縮停設」	照意第於徵劃相分審修縣見(應收開關,議訂政通)辦或發規請結之好過點理市地定依果。
业一、	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1. 為提供較	照縣政府核議
工業區及乙種工業	五、工業區分為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二種,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u>六</u>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四	大開放空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本會專案小組
原計畫	本次檢討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十,容積率不得大		境品質,建	
於百分之一百四		蔽率修正	
十。		為不得大	
		於百分之	
		六十。 2. 調整條	
		次。	
五、市場用地之建蔽	六、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
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意見通過。
之六十,容積率	四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四十。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意見通過。
五十,容積率不得	五十。		
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七、國中小學校用地	八、國中小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一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意見通過。
百分之五十,容積	之一百五十。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一百五十。			
	九、環保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依實質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
	百分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內容增訂。	意見通過。
	百二十。		
	以供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垃圾車		
	停放等相關設施以及其附屬設施使		
	用為主,並應自建築基地境界線退縮		
	6公尺以上建築,除供進出使用道路		
	需要外,餘應予以綠美化。		
	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照縣政府核議
	大於百分之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內容增訂。	意見通過。
	之十。		
	ı		1

原計畫	本次檢討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 小 可	华 入城 的	用缸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一、停車場用地	依實質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	內容增訂。	意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十。		
	(二)立體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百二十。		
	十二、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有	依實質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
	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n n 141-	意見通過。惟
	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第(一)點相關
	+ •		規定部分,請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區段徵收開發		依大會審議結 果配合修訂
	需要,得選擇適當之公園、公園兼兒		之。
	童遊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作		
	為現存廟宇之安置,惟應整體規劃設		
	計。		
	(二)公園及公(兒)、兒童遊樂場用		
	地,於開發興建前,應提送新竹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I a V litera that a territory to the site of	1 16 16	1- ng -b -bt -11
八、	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有關建築基地
(一)建築基地設置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 列獎勵措施:	2. 理由:有關「實施都	設置公共開放 空間獎勵部
公共開放空間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市計畫地	分,自得依「建
獎勵部分依內 政部訂定『實	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區建築基	築技術規則」
施都市計畫地	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	地綜合設	建築設計施工
區建築基地綜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相關規定	計鼓勵辨	編第十五章
合設計鼓勵辦	<u>辦理。</u>	法」規定,	實施都市計
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	內政部92	畫地區建築基
(二)建築物提供部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 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年4月23日 公告廢止。	地綜合設計」 之相關規定辦
分樓地板面積 供 左 列 使 用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4日/汶里	理,故予以刪
者,得增加所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除;其餘照縣
提供之樓地板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政府核議意見
面積。但以不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		通過。
超過基地面積	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		
乘以該基地容 積率之百分之	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三十為限。	业还可以于未工占领關核准改工		

T.1.b	1	nt ss	本會專案小組
原計畫	本次檢討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1. 私人捐獻或設置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圖書館、博物館、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藝術中心、兒童、	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青少年、勞工、老	關核准者。		
人等活動中心、景			
觀公共設施等供			
公眾使用;其集中			
留設之面積在一			
百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設			
工官機關核准設 立公益性基金管			
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			
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機			
關核准者。			
3. 凡建築物增設停			
車空間,且提供公			
眾使用者,得依			
『台灣省建築物			
增設停車空間鼓			
勵要點』規定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	十四、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達2000平方	1 1/2)	照縣政府核議
	公尺(含)以上及經都市設計審	1. 增訂。	意見通過。
	議委員會議決應提會審議者,		1870 a
	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新		
	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		
	依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及都市設計原則,對於建築開		
	發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依本計畫		
	都市設計原則另訂更詳確之都		
	市設計管制要點,以為審議時之		
	依據或遵循。設計原則另訂更詳		
	確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為審		
	議時之依據或遵循。		
	十五、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 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其	2. 配合電信	意見通過。
	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市計畫	專用區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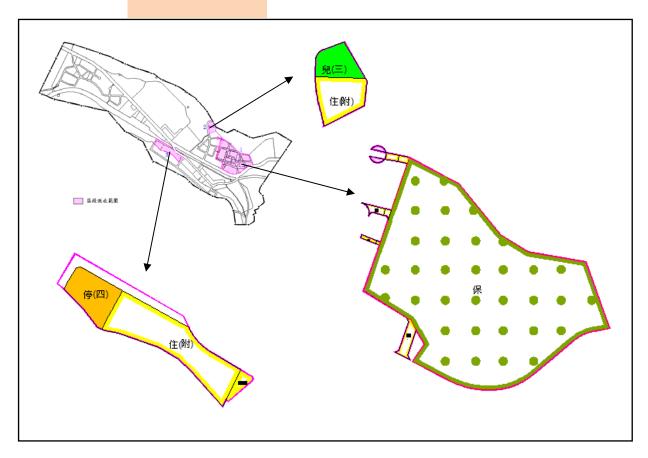
T 11 th		nt v	本會專案小組
原計畫	本次檢討	備註	初步建議意見
	一條第1至4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	法定程序 將土地使	
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十六、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植栽綠化,其綠覆比例應達50%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	次。	· 总見逋過。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 項,依其他法令規 定辦理。	<u>十七</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 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附件:修正方案說明

- 方案二:依處理方案解決對策七,將三通變更編號第一案<u>恢復原</u> 來使用分區,俟有發展需要時再行檢討變更
 - 1. 三通變更編號第一案→恢復為保護區(4.46ha)。
 - 2. 三通變更編號第二案(道→住 0.0158ha; 住→道0.0222ha)→恢復為道路及住宅區。
 - 3. 三通變更編號第三案(住→道 0.0194ha) →恢復為住宅 區。
 - 4. 三通變更編號第四案(住→道 0.0496ha) →恢復為住宅 區。
 - 5. 三通變更編號第六案(人行步道→住 0.0096ha) →維持 住宅區。
 - 6. 三通變更編號第七案(農→住 0.2637ha; 農→兒0.1757ha)→維持住宅區及兒童遊樂場。
 - 7. 三通變更編號第八案(農→住 0.7429ha;農→停 0.2652ha;農→道 0.1800ha)→維持住宅區、停車場及 道路用地。

除三通變更編號第一案恢復為保護區之地區排除於整 體開發地區範圍外,其餘皆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修正方案二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附)	1.1121	63. 59
兒童遊樂場	0. 1757	10.05
停車場用地	0. 2652	15. 16
道路用地	0. 1958	11. 20
總計	1. 7488	100.00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灣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住宅區、農業區、墓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 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台 3 線苗栗三灣鄉外環道 路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2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4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099006439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與週邊交通運輸系統之聯接及使用現況情形資料(含示意圖說),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鑒於日前國道三號發生順向坡滑動意外事故,請補充本案周圍地質調查資料、相關災害防範措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編號四:同意變更道路用地 為乙種工業區,惟涉及回饋部分,請縣政府參照相關 規定妥為訂定回饋措施,並應於核定前由縣府與土地

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四、計畫書之附錄五、六、七,非屬實質變更都市計畫內 容,毋須納入計畫書,請刪除。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 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3月20日第1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96年4月10日府商 都字第0960052497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 條及第13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東(召集人)、賴前委員碧瑩、周委員志龍、陳委員麗紅、羅前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6年6月12日、96年7月18日、96年9月10日及96年10月9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後,由於洪前委員啟東及賴前委員碧瑩任期屆滿,案再經簽奉由陳委員麗紅(召集人)、周委員志龍、顏委員秀吉及羅前委員光宗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專案小組又分別於97年10月14日、98年4月28日、99年3月2日及99年4月20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苗票縣政府99年6月21日府商都字第0990110758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苗栗 縣政府 99 年 6 月 21 日府商都字第 0990110758 號函送 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竹南頭份(土牛地區)都市計畫原附帶條件規定該地區之開發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苗栗縣政府考量土牛部分地區房屋密集人口眾多,以目前計畫內容實無法達成土地交換分合之成效,故參酌現況發展需求,配合當地居民意願與意見,暨考量地方財政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公平權益,專案辦理土牛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計畫區為一處百年以上之古老聚落歷史文化、人文史蹟等 資源非常豐富,為保有該區特殊都市形貌,故請縣政府妥為 調查計畫區之發展歷史、人文景觀、紀念性或藝術性建築以 及水井、水路,巷弄等都市紋理資料,並提出保存、保留利 用計畫等,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二、為明瞭本計畫區目前實際發展、新舊建築物使用情形以及開放空間分佈狀況,請縣政府將新測繪地形資料,套疊於計畫 圖上以為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及公共設施配置等之參據。
- 三、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本次辦理通盤檢討之範圍、發展現況、目的、課題、檢討前、後之效益,及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以資完備。
- 四、本次專案檢討縣政府將部分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重新修正並調整劃設於細部計畫中,為避免對本案產生調降公共

設施用地,降低環境品質之疑議,故請縣政府妥將細部計畫 公共設施適度提升至主要計畫,並於本案提請大會審議前妥 為修正計畫書圖。

- 五、請縣政府就現況紋理及整體規劃構想,詳為說明本案公共設施配置劃設之原則,並提出將藍、綠帶系統與都市防災計劃整合之策略方案,並補充敘明鄰近地區防災系統與本案防災計畫之關聯。
- 六、本計畫區係屬舊有聚落房屋密集,故道路系統大多配合既成道路、紋理予以劃設,惟尚有部分路段及路口未臻平順,爲符合交通安全避免公共危險,請規劃單位依專案小組於會中所提建議妥為調整修正外,並提出增加計畫區公共設施比例之可行性方案後,修正計畫書、圖。
- 七、本案將中正路二側之既成建築物容積率由200%調降為100% 後,排除於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內,基於公平及合理原 則,除請縣政府妥為查明該部分建築物之合法性外,同時考 量該剔除區緊鄰已闢建之主要道路二側,100%之容積率不 符其實際需求,爰請縣政府補充訂定容積上限及日後新建或 改建時擬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之相關回饋規定,以資完備。
- 八、有關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住宅區之獎勵容積回饋規定,縣政府 建議將獎勵容積額度以該捐贈建設經費除以擬建築基地土 地「公告現值加成」乙節,為避免後續執行困擾,修正為「公 告現值加四成」。
- 九、本案應請縣政府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及都市設計指導原 則,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十、有關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中,所列主辦單位及經費來源部分未儘明確,故請苗栗縣政府妥為修正,以符實際。
- 十一、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

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苗栗縣政府於完成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 復為原來使用分區(農業區)。
- 十二、經查「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 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 點」,業已廢止,停止適用,故請將計畫書內記載、引用該 要點部分,妥為刪除修正。
- 十三、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以資妥適。
- 十四、本案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或陳情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五、縣政府依小組意見修正後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項	原	原新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月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項	原	新	·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
H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意見
		1-1	中正路雨側	住宅區(4.0093) 附帶條件: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亦式開發。 2.本次通盤檢討發佈實施後三年內如未開始重劃時,應依法畫分區(農業區)。		1. 該區現有合法建築物密集,且中正路 已開闢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可依法申 請建築,造成其參與市地重劃意願低 落。 2. 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 案」解決對策第三點規定實施整體 展之市區,依計畫書規定實施整體開 發確有困難者,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 容積率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或全 部解除整體開發之限制。 3. 爰依上述解決對策,該區以容積率調 降為 100%後解除其整體開發限制。	照縣政府於 專案小組會 中所繪圖通 過(詳如附 圖)。
剔除市地		1-2	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0.0765) 附帶條件: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本次通盤檢討發佈實 施援三年地重劃時, 經歷中地重劃時, 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 原主要計畫道路穿越建物密集地區,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2. 配合容積率調降為 100%後解除其整體開發限制。	照縣政府於 專案小組會 中所詳如附 圖)。
地重劃範圍	2	2	計畫區東南側	住宅區(0.0005) 附帶條件: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亦重劃方式開發。 2.本次通盤檢討發佈實施與主事,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與實際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05)	該位置現況為土牛溪,為配合其現況使用,故劃設為河川區(排水使用),並解除其整體開發限制。	
	3	3	中路興頭流絡道正、及交聯	道路用地(1.6231) 附帶條件: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本次通盤檢討發佈實 施後三年內如未開始 辦理市地重劃時,復 解注定程序優更恢復 原計畫分區(農業 區)。	道路用地(1.6231)	考量道路用地(中正路、正興路及頭份交流道聯絡道)現況已徵收且開闢完成,故解除其整體開發限制。	照縣政府於 專案外會 中所詳如附 圖)。
市地	4	4-1	計畫區 北側及	道路用地(0.083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834)	為配合道路系統調整及確保地區環境 品質,增設適當公共設施用地。	照縣政府於 專案小組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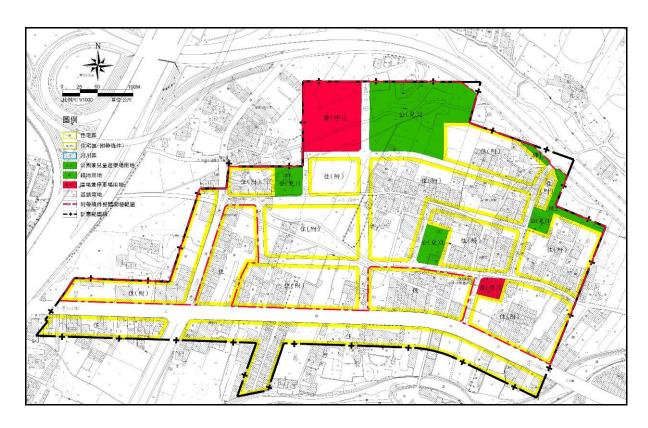
佰	項原新		變更內	容		本會專案小	
月目	編號	編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意見
重	加	號	東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為配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集中一處予	思兄 中所繪圖通
劃		4-2		(0.0966)	用地(0.0966)	以調整劃設。	過(詳如附
範圍		4-3		住宅區(0.377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0.3776)	為配合提高地區環境品質,劃設三處公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圖)。
. •		5-1		道路用地(0.138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為配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集中一處予	照縣政府於
			計畫區	住宅區(0.0911)	(0.138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以調整劃設。 為配合提高地區環境品質,劃設一處廣	專案小組會 中所繪圖通
	5	5-2	北側及 東側	生七四(0.0311)	(0.0911)	场配合状向地四级况四員, 画致 处演 揭兼停車場用地。	過(詳如附圖)。
	6	6	計東側接交聯 畫北、頭流絡	住宅區(0.1808)	綠地用地(0.1808)	考量與頭份交流道聯絡道隔離之需要 劃設二處綠地用地	照縣政府於 專案外繪圖 中所(詳如附 圖)。
		7-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676)	住宅區 2(0.2676)	配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分散設置予以合理調整住宅區之規劃。	照縣政府於 專案小組會 中所繪圖通 過(詳如附 圖)。
	7		ᆲᄼᄱᆒ		住宅區 2(0,0329)	配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分散設置予以	回 照 縣 政 府 於
		7-2		(0.0329)	20 2(0, 0020)	合理調整住宅區之規劃。	專案小組會
		7 0		道路用地(0.4808)	住宅區 2(0.4808)	為配合現況紋理調整及區位條件調整	中所繪圖通
		7-3	-3			道路系統及住宅區之規劃。	過(詳如附 圖)。
		8-1		住宅區(1.2864)	道路用地(1.2864)	為配合現況紋理調整道路系統。	照縣政府於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道路用地(0.0977)	為配合現況紋理調整道路系統。	專案小組會	
		8-2	8-2	(0.0977)			中所繪圖通 過(詳如附
	8		計畫區				圖)。
	8	8-3	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514)	道路用地(0.1514)	為配合現況紋理調整道路系統。	照縣政府於 專案小組會 中所繪圖通 過(詳如附 圖)。
				附帶條件: 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附帶條件: 應配人繼 更細部計	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紀錄,應另提市	
				1. 應力行機及細部計畫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縣府地政	中所繪圖通
				發。	式開發。	處同意後,並於審竣後會議紀錄文到3	過(詳如附
				2. 本次通盤檢討發佈實施後三年內如未開始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由縣府核定公	圖)。
			附帶條	一 施俊三千八如木用始 辨理市地重劃時,應		· 当主官機關番核通過, 始田縣府核足公告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	9	件及開	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		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發方式	原計畫分區(農業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於期	
				品)。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	
						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u> </u>			I	417 7 国仏尺任/ア洲	



附圖 1: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繪變更位置及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 2: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繪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附圖 3: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繪變更後使用分區示意清圖

十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音見
逾人1	祭公蔡明蔡永祀業端、富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建理1. 2. 数民、整将 医上、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	建議 縣析過

第5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36 屆第 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9 年 3 月 18 日 府建城字第 099008317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决 議:本次通盤檢討相關規劃檢討內容未臻周詳,為促進都市 未來之整體發展與實際之需要,故退請臺中縣政府重新 規劃後再報部審議。 第6案:彰化縣政府函為「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延和公園東側住宅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9 年 5 月 18 日府建 城字第 099011807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將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資料(包括財務計畫、負擔比例…等)、細部計畫區位選定及範圍劃定之考量因素、交通系統之聯接等,納入計畫書,以資完整。
 - 二、本案係主要計畫之變更,有關細部計畫部分,參據 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為避免造成畸零土地,促 進土地利用,故請縣政府對細部計畫有關公共設施 之劃設(包括公園用地、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其區位、範圍及完整性,請再妥為調整。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如下表本會決議欄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彰化縣	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	請縣政府加
	彰化市	審議流程及內容資訊未充分公	強與民眾溝

延和社 區發展 協會 開及告知、計畫內容不合理、 送審方案及結果亦未提供陳情 人參考,致相關機關人民皆持 反對意見。

通,使其充分 了解計畫內 容,以利計畫 之執行。

- 四、本案係以市地重劃辦理,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93年 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 道聯絡道用地取得)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4 日第 2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9 年 5 月 31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113036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屬道路系統之建設計畫,為避免變更後影響他人權益,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面積 0.0003 公頃)、住宅區(面積 0.0008 公頃)部分,維持原計畫。
 - 二、實施進度之土地取得方式及預定完成期限部分,請配合實際妥為修正。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取得)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4 日第 2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9 年 5 月 31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113036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請依照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妥為修正。
 - 二、實施進度之土地取得方式及預定完成期限部分,請配 合實際妥為修正。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6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9 年 5 月 7 日府建都 字第 099009348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草屯鎮投2線稻香路(台63甲線-台3線)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與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之相關交通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 備。
 -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學校用地(文十二)為道路用地)案」。

- 第 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埔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6 日第 211 次 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8 年 8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929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顏委 員秀吉、張委員梅英、王委員小璘及羅委員光宗等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10月6日 及98年11月26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 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嘉義縣政府於99年6月14 日以府城規字第0990100794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嘉義 縣政府99年6月14日府城規字第0990100794號函送之 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大埔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公告實施,於 71 年辦理第一次 通盤檢討,79 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 討,迄今已屆滿 18 年,計畫人口 10,000 人,計畫面積 203.67 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0,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超過 0·47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49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0·73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 4·18%,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即本次檢討已將部分公有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新編號第 14 案),至於尚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於民國 94 年 11 月將大埔鄉納 入該風景區,定位為曾文遊憩系統,並位於曾文水庫 畔,故請嘉義縣政府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5條之規定,將有關本計畫地區之遊憩人口預 測、資源、產業結構、地方產業發展特色、人文景觀、 交通、遊憩系統、綠色運具及動線等基本環境調查及 現況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三、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計畫區歷年發展之災害類型、特性、分佈地點等災害史,並請依據地方特性,規劃適當之防、救災措施。
- 四、親山親水計畫:本計畫屬「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 圍且位於曾文水庫畔,建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0條之規定,研訂具體之親山 親水實施計畫,以維護地區自然資源
- 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 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 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 據。
- 六、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請縣政 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 結果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 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

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 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 產權之旨意。

- 七、有關整體開發部分,有關本計畫區部分風景區、旅館區及住宅區須擬定細部計畫,請縣政府就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並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研提解決對策,如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辦理者,建議下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八、本次通盤檢討用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 原核定圖不同,除請縣政府查明並妥為製作都市計 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 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內敘明外,應於適當章節詳為說明其面積增 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 以利查考。又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 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 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 地情形,並依都市計書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

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之規定辦理。

- 九、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一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本計畫劃設一處加油站用地,建議除修正為加油站專用區,並請縣政府研訂相關回饋措施,如不回饋時,則請研擬限制使用項目納入計畫書規定,以資 妥適。
- 十一、 嘉義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 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二、 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 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
- 十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號	-	(公頃)	(公頃)	見見見
-	小	大埔都市	計畫圖比例	計畫圖比	原計畫地形圖測繪已久,
	組	計畫圖	尺	例尺	老舊不堪使用,且實際地形
	綜		1/2500	1/1000	與原計畫圖差異甚大, 併小組意見八。
	_				為提高計畫圖之精度,宜重
)				製計畫圖。
=	_	計畫年期	民國 79 年	民國110年	原計畫目標年已屆滿,故配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合南部品域計畫(二埔早
					案)計畫目標年調整。 通過。
ニ	_	台三號省		道路用地	1. 台3號省道經過本計畫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道		(4.27)	路段,前次通盤檢討時因 通過。
			農業區(0.30)		未修測地形,致計畫路線
			保護區(0.18)		套繪偏差。
			加油站用地(一)		2. 因經過路線兩旁線野天
			綠地	農業區	成,似無另劃綠帶綠化之
			(0.64)	(0.29)	必要,故予取消,配合道
				保護區	路整體設計全線變更為4
			学 中 田 日	(0.35)	0 公尺。
			道路用地	農業區	附帶條件(附一):
			(0.15)	(0.14)	本案將來開闢道路時
				保護區 (0.01)	,未作道路通行使用部分,
				(0.01)	應予以綠美化。
四	11	文中西南	屠宰場用地	農業區	原計畫屠宰場用地毗鄰住
		側屠宰場	(0.38)	(0.38)	宅區及學校用地,影響安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用地			及公共衛生,區位不當,故通過。
					併相鄰土地使用變更。
五	四	計畫區北	道路用地	風景區	1. 該 4 公尺人行步道婉蜒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側風景區	(0.26)	(0.19)	曲折,且經過地形複雜,通過,惟有關變更
		及公園內4		公園用地	執行困難,故取消併鄰近 道路用地為風景區
		公尺人行		(0.07)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部分,請縣政府敘
		步道			2. 便於風景區及公園用開 明不回饋理由納入
		,			發時整體配置。 計畫書規定。
六	五	Ⅱ-2號道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原計畫路線與現況不符,
		路西端	(0.18)	(0.18)	故按計畫寬度(15公尺)以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現有道路北側界線向南劃 通過。
	_				設變更,不影響他人權益。
4	ゖ	機五	機關用地(-)	住宅區(一)	配合林務局大埔工作站現 照影 妆 点 拉 詳 亲 見
			住宅區	機關用地	有使用範圍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	(-)	通過。
			\ /	\ /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凉 編	位 置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芝 芝 珰 田 見
		1½ 上	(公頃) 機關用地	(公頃)	石斗事機用用品的田口丁
八	/	機六		住宅區 (0.06)	原計畫機關用地與現況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符,故配合其現有使用範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補過,惟請縣政서
			住宅區 (0.18)	機關用地 (0.18)	及出入通路一併變更,供其補充變更理由(地機關使用,其餘未使用部分
			(U. 10)	(0.10)	則併相鄰土地變更。
九	h	市一東側	 綠地	宗教專用	該寺廟(北極殿)為居民重
76	رن	平 不例	(0.05)	正 (0.10)	要之信仰中心,故配合現有 除配合現有寺廟產
			商業區	(0.10)	丰廟產權節圍及相鄰十地 權範圍照縣政府核
			何亲四 (0.05)		一併戀更為字教專用區 議意見逋過外,其
			(0.00)		餘併鄰近分區變更
					附带條件(附二): 為人行廣場用地,
					廟前廣場限作為公共使 並 應配合 局 邊 予以
					用,不得設置圍籬。
+	+	市一東側	緑地(0.01)	人行廣場	1. 該二處綠地無保留必要
[商業中心	商業區	用地(0.0	, 日部公商举届土地赔卖
		內示了	(0.01)	2)	難以使用。
		. •	(0.01)	· ·	2. 變更後便於將來人行廣 通過。
					場之整體設計。
+	+	機一南側	寺廟用地	宗教專用	配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_	_		(0.55)	區 (0.55)	則統一名稱予以變更。 通過。
+	+	市二西側	風景區	道路用地	配合現已完成之Ⅲ-6號道
=	1	八公尺計	(0.12)	(0.16)	路寬度及對外連絡之需,予 网股政府拉議音目
		畫道路	農業區		以變更為12公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0.04)		通過。
			住宅區(一)		
十	十	計畫區西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分別變更為10公
Ξ	=	南側二條	(0.13)	(0.15)	尺及 12 公尺計畫道路。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八公尺計	農業區		通過。
		畫道路	(0.02)		
+	+	Ⅰ -1 號道	住宅區	公園用地	台 3 號省道西側,地形陡
四	四	路中段西	(2.12)	(2.57)	峭,雖屬住宅區但難以開發 本案原則以公有土
		側住宅區	道路用地		建築,且多屬公有土地地部分變更為公園
		內	(0.36)		,故配合地形及公有土地分 用地,並昭縣政府
			綠地(0.09)		布,將原8公尺計畫道路西於會中所繪圖(附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移並往南銜接原有計畫道 圖一)及變更內容
			(0.28)	(0.30)	路,道路東側部分一併調整 通過。
			綠地(0.02)		變更為公園用地。

新	原		變更	內 容					****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کر
+	+	Ⅲ-2號道	風景區	污水處理	配合污力	K處理	蔽之設置	已變	
五	五	路北側風	(0.66)	廠用地	更劃設,	並依即	无成道路	劃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景區		(0.40)	一條 12	公尺寬	之出入	道	照称政府核战总允通過。
				道路用地	路。				
				(0.26)					
+			_	機關用地	配合消防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六	六	側	(0.14)	(0.14)	之需予以		,變更土	地屬	通過。
<u> </u>					公有土地				
+		公園兼兒		道路用地	為建構完		-		為維持人行步道之
セ	セ	童遊樂場	樂場用地(0.0	(0.02)	公園兼見				完整性,本案維持
		用地	2)		側之四分			北	原計畫。
-	,	T 1 nk 、どっち	ハウロ	`	拓寛為ノ			1 12	`
		I-1 號道路		社教用地	為提供長				四股九六十半五日
八	八		(0.15)	(0.15)	動場所認	-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道路交叉			内劃設を	土教用力	也一處。		通過。
+	上	口東北側 Ⅲ-2 號道	風景區	住宅區	1. 配合 2	\	四建机机	- RA	照縣政府於會中所
九			• • •	任七四(0.55)					照縣政府於曾中所 提建議方案(面積修
76	ال	路儿侧風 景區	(0. 55)	(0.00)		E初後 問整變		廷之	正為 0.38 公頃【附
		从四			2. 本案為		_	7 前	圖二】)及附帶條件
							, 且為都		
							业 初 和 爱 之 就 地		一型 附帶條件:應依變更
							-	_	範圍提供 20%土地
					1000	(/ J	~ , , ,	, r _A	作為回饋。或以繳納
									代金(依變更面積之
									30%乘以變更後第一
									次公告現值)回饋予
									大埔鄉公所。
_	11	市場(一)	市場用地	地方產業	本計畫區	五人口名	外流導致) 傳	除請縣政府補充「地
+	+		(0.56)	專用區(0.	統市場經	堅營困	雏,故撤	銷該	方產業專用區」有關
				56)	市場用地	也後調	整變更為	声	開發強度、大埔鄉產
					業專用區	益,以活	6化土地	資源	業特色、文化活動及
					之利用。	•			地方發展主軸等計
					附帶條件	‡			畫內容及研擬具體
					(附三):				可行之事業及財務
					本案應另				計畫後並納入計畫
									書外,其餘照縣政府
					業性、文	化活動	为及地方	發展	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號		(公頃)	(公頃)					見
					主軸等組	內入計畫	內容及	研	
					擬具體可	「行之事	军業及財	務	
					計畫,並	俟細部	計畫完成	成法	
					定程序後	爱 ,始得	异發照建	築。	
-	11	旅館區	旅館區	鄰里公園	該變更-	上地鄉夕	〉所現已	取	
_	1		(0.07)	兼兒童遊	得並已開	用闢為5	己 童遊樂	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樂場用地	用地,故	配合使	用現況詞	周整	通過。
				(0.07)	變更。				
11	11	Ⅳ-2 號道	住宅區	綠地	配合北侧	則現況排	非水溝渠	(四郎北京长洋立日
_	1	路與八公 尺計畫道	(0.04)	(0.04)	已劃設為	為綠地)	綠美化智	需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路交叉口			調整變臭	更為綠 均	<u>h</u> .		通過。
-	11	文中東側	農業區	綠地	原計畫絲	绿地沿墳	黄墓用地	北	
=	五	農業區	(0.18)	(0.18)	側劃設,	本次檢	討依現法	兄使	
					用擴大畫	則設墳墓	用地至	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三號省道	道,故配	合延長言	亥綠	通過。
					带以能建	建構完整	这之綠帶	系	
					統。				
=	-	墳墓用地	農業區	墳墓用地	依現況係	吏用擴力	大劃設墳	墓	本案變更範圍部分
四	六	東側農業	(0.95)	(2.33)	用地至台	台3號省	省道		地形陡峭且為避免
		區、保護區	保護區						影響環境、景觀並
			(1.38)						據縣政府及鄉公所
									列席人員說明,原
									計畫劃設之墳墓用
									地已足敷使用,故
									維持原計畫。
11	11	計畫區北	農業區	液化瓦斯	為因應消	変化瓦其	斤分裝場	之	
五	セ	端台三號	(0.43)	專用區	設置,故	將該公	有土地記	周整	
		省道西側		(0.43)	劃設為海	变化 瓦其	斤專用區	0	
		農業區			附帶條件	牛(附四	9):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開發建築	萨時周邊	と(道路の	則除	思
					外)應留	設十公	尺以上降	隔離	~~~~
					綠帶,並	應施作	完成後女	冶得	
					核發使戶	用執照。			
-	11	1 山 / 田	土計学	おうさて	为但治	# 击 L □	山谷沥山	· A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
一六	ーへ	土地使用	未訂定	増訂	-		地資源之 恕古止江	- 1	制要點討論。
$ \hat{} $		分區管制			珄利用		都市生活	1 珉	
		要點				境品質	•		

新	原		變更	內	容				
	編	位 置	原計畫	1		變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號	,	(公頃)		<u> </u>	~ ~			見
=	人	Ⅲ-2 與Ⅲ-		旅館區		埔鄉農會	為配合政府	 	除將附帶條件1修
セ		6號道路交		(0.53)			遠地區休月		正為:「應依變更範
		叉口處			I -		國人旅遊信		圍提供20%土地回
					싙	冷議講習 訓	練、農村生	活體	饋予大埔鄉公所(
					縣	食等多用途	3場地。故酢	2合現	包含農會所有面前應徵收而未被徵收
					33	1.使用設施	泛變更。		之道路用地)」外,
						†帶條件(Ⅰ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1.		月贈土地回信		意見通過。
							·所(包含農 :徴收而未补		
						收之道路		及以	
					2.		建蔽率不行	旱大	
						於百分之	40,容積	率不	
							分之 120。		
_			農業區	電路鐵塔			·司嘉義~		
八	1	東端,台3 省道東側	(0.01) 保護區	用地 (0.03)			i 69 仟伏輸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休暖四(0.02)	(0.00)		更。	B 12/11/3000	, , , , , , ,	通過。
			(0.02)		_	更地號:		און פא	
-1	逾	Ⅱ-2 號道	道路用地	旅遊服務			99 及 899-2 風景區管理		
力九	2	西端	(0.12)	中心用地	′ I		埔美館一螢	.l. 🕁	除將縣政府及交通
			公園用地	(0.53)	生	態主題館	規劃利用原	來之	部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會中補
			(0.41)			E物設立該, L游安昭政	處曾文官理: 、旅遊諮詢:	站,提 笠功	區管理處於會中補
									充「旅遊服務中心
						才带條件(M		0	用地」有關計畫內
					1.	活败去侧儿	公園用地(名 公園用地) ^生	女 脚 扫	谷、即且寸貝竹約
						劃,以達到	以級美化環境	E 胆况 竟之整	入計畫書及將建蔽
						體美。			率修正為不得大於
					2.		時應提經本 義通過後始征		30%,容積率修正為
						照建築。	权地心汉和	.) JX	不得大於100%外,
					3.		得大於百分=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50,容積 ² 150。	率不得大於百	自分之	意見通過。
ニ	逾	加油站西	農業區	宗教專用	1.		.國35年於瑪	見址建	本案除心悟寺另逕
+	3		(0.23)	區(0.33))	寺使用至	今,變更土地	也均為	向本部提出陳情意
			保護區		9	寺方所有	。 .府獎勵輔導	自去痴	見,請縣政府在不
			(0.10)		۷.	合法化 ,	M 兴刷期等 故依使用玥》	F寸卿 兄調整	違反山坡地開發管
						變更。		- / 4 JI-	理或影響水土保持
						才带條件(M		00/ 1	原則下,另案依程
					1.	應無質預 類	曾變更範圍]	10%土	序辦理外,其餘照

新編號	編	位	置	變 原 ('	更 計 公 頃	畫	內 新 (公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約	組初步建議意 見
								將審責維所討用更犯強援時地	贈之土地, 再檢討	築執照 東東東 東東 東東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時切續 通停一件負理 檢場	過。	核議意見通

變更大埔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原公展條文	縣都委會通過條文	初核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分之6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 6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 18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2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240。	分之 240。	
	四、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 120。	
四、風景區之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發照 築,其建蔽率及容積率與相關 規定依細部計畫說明書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五、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7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80。	五、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250。	
六、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百分之4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120。	刪除。	除併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十,將加油站 用地修正為加油站 專用區外,其餘維 持原公開展覽條 文。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分之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250。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50,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2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分之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150。		為利民眾查詢及相關建築管理執行之需,維持原公開展覽條文。
九、市場用地之建敝率不得大於百分分之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240。		為利民眾查詢及相 關建築管理執行之 需,維持原公開展 覽條文。

原公展條文	縣都委會通過條文	初核意見
十、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70,容積率不得	七、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50,容積率不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大於百分之 280。	大於百分之 250。	通過。
十一、液化瓦斯專用區之建蔽	八、液化瓦斯專用區限作分裝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30,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60。	場所使用,不得設置儲氣 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通過。
十个的人从日为~00	分之30,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 60。	
十二、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平	删除。	為利民眾查詢及相
面使用者不得大於百分之 10,立體使用者不得大於百		關建築管理執行之
分之80,容積率平面使用		需,維持原公開展 覽條文。
者,其附屬設施百分20,立		見怵又。
體使用者百分之960。	m l a A	* AD = + 4 D L
十三、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15,容積率不得	删除。	為利民眾查詢及相
大於百分之 15 ⁷ 谷積 千 ⁷ 行 大於百分 45。		關建築管理執行之 需,維持原公開展
		而 · 維打 / 公 州 / 依 管條文。
	九、墳墓用地除供墳墓設置使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大於百分之20,容積率不得	用外,並得依殯葬管理條例	通過。
大於百分 200。	規定申請興建殯葬設施。	
十五、寺廟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 60,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 160。	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150」。	通過。
十六、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	十一、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70,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50,容	通過。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50。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150。	NAME TO A STATE OF THE STATE OF
	十二、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50,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30 7	新編號第29案討論。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公 展 條 文

縣都委會通過條文 核 意 見 初

- 十七、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 廊或符下列各項規定,並依 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 得依第十八點規定增加興 建樓地板面積。
 -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8公 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 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為 1000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 區及機關用地為1500平方 公尺以上者。
- 十八、依第十七點規定所得增 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 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百分之 20。

 $\triangle FA = S \cdot I$

A: 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系數,依下列規 定計算:

- |1. 商業區:I=2.89√S/A、1.0 2. 住宅及機關用地:
- $I = 2.89\sqrt{S/A} \cdot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 頒「未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綜 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惟 上述鼓勵辦法如有修正時,則 隨之修正。

十九、依第十七點規定設置公 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 面臨道路為20公尺以上, 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 1500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 區及機關用地為2000平方 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 樓地被面積(△FA)得依第 十七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 地被面積乘以百分之125。

- 十三、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 十為限。
 -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基金管理營運者。
-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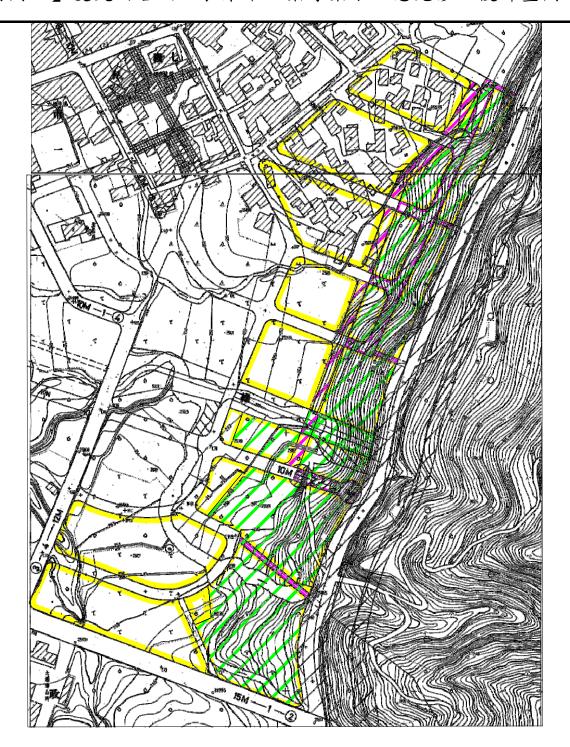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原	公	展	條	文	縣	都	委	會	通	過	條	文	初	核	意	見
						い規之至	達3 築基	, 00(.地,) 平) 應 自	方公. 道路	尺以 各境	上	诵语		核議意	忘見
						~ 基築公部以平一地此人 基際公部以平一地此	於地含事者公停臨	申饭心空,尺車請面以間超及空	建積下,25 語其間	時25應平分數但	, 0 留方每應建 其平設/1 設築	建方一尺0置基	通過		核議意	見
應 花 二十·	留設二	二分之 大,以 要點未	之法 一	種植 境。		、應花、用	7設- 左樹/ 本要	二分木,	之- 以 <i>美</i> 天規	- 以 <u>-</u> 化 定事	上種 環境	植。	通过	過。 終政府	核議意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一標大867-11 2 筆土 情 鄭地 段 11 2 筆土 情 鄭	267-4 地號 367-4 地號 地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農業區、保護區變 更為「宗教 用區」。	併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三十案討論 。

【附圖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四案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計畫圖



道(0.36)、住(2.12)、綠(0.09)→公(2.57)

住(0.28)、綠(0.02)→道(0.30)

【附圖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九案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計畫圖 風景區(0.38)→住宅區(0.38) -12M 2+_{c122} ₆23124 O

第 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飛雁新村都市更新整體開發)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26 日第 21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24 日府城都 字第 09901267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為「飛雁新村」眷村遷移後之土地再利用,研 提都市更新計畫,故請將更新範圍之再發展構想,包 括土地使用、交通運輸計畫(含人行、車行交通動線、 大眾運輸系統、停車供需分析等)及公共設施計畫等 內容,以及相關構想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俾供擬 定細部計畫之參考。
- 二、本案變更範圍內尚有部分私有土地,涉及回饋部分, 應於核定前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否則維持原計畫。
- 三、法令依據乙節所載「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內授營 都字第 0960161440 號函」,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

據,請刪除。

- 四、本案計畫書、圖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 由臺南縣政府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核章。
- 五、本案尚須另擬細部計畫,後續應俟臺南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審議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 則再提會討論。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第 2-1 案(平實營區及精忠三村案)。

- 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1 規定「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該變更案已納入主要計畫書(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核定部分)規定。
- 二、復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4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6300 號函(該府於 94 年 7 月 29 日接獲本會會議紀錄)擬延長 市地重劃開發期程,再提經本會 97 年 9 月 9 日第 690 次會 議審決略以:「
 - 一、本案同意依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4 日南市都劃字 第 09716536300 號函說明延長市地重劃開發期限, 並將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擬以市地重 劃開發部分之決議文修正為:『
 - (一)請台南市政府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99年7月29日前完成 者,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二)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 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 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 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 核定及公告實施。』。
- 二、本案除前項決議文外,其餘准照本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臺南市政府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三、復經臺南市政府 99 年 6 月 3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2368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查核後尚有部分計畫內 容與本會 97 年 9 月 9 日第 690 次會議決議文不合,爰再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99 年 6 月 3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2368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市地重劃範圍調整之理由,請於計畫書加強說明。
 - (二)計畫書第14頁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內編號錯誤 部分,請配合修正。
 - (三)本案市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因本會決議市 地重劃開發期程即將屆滿,建議延長1年乙節,同 意依照辦理,並請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民國100年7月29日前完成者, 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 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計變更。

(四)建議事項:本案公園用地應維持其公共性及自明性,提供一般市民使用,請市府於都市設計檢討時 斟酌考量。 第 1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計畫」等2案。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6 月 3 日城規字第 099100144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都市計畫法第17條、2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民國 99 年 5 月 29 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等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於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且於 99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2 日等三天於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許委員文龍、張委員金鶚、馮委員正民、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黃委員德治、蕭委員輔導等,並由許委員文龍擔任召集人,於99年6月3日、99年6月15日及99年6月22日召開3次專案小

組審查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99年6月24日城規字第0991001613號函送之計 畫書、圖通過,並退請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之現有合法加油站因部分土地位 處文化一路及壽山路計畫道路,且實際建築時尚須依 土管要點退縮6公尺建築,無法原地保留,為避免影 響區段徵收後毗鄰加油站之土地環境品質,爰不予劃 設為加油站用地或加油站專用區。
 - 二、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變更範圍內現況原有作工業廠房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其於本案變更後繼續作工業使用之意願,並依據調查結果將本計畫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東側、壽山路以北,適當規模之部分「第三種住宅區」調整劃設為「乙種工業區」,俾供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作工業廠房使用;惟若經調查後土地所有權人無繼續作工業廠房使用之意願,則維持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計畫書草案第61頁「参、土地使用分區」,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係依據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酌予配置部分綠地及細部計畫道路。」乙節,因本案已無再擬定細部計畫,爰予以刪除。
- (二)計畫書草案第100頁,有關「一、第二種產業專用

區標售底價應依全區財務計畫估算。」乙節,非 屬都市計畫書應表明事項,爰予以刪除。

- (三)計畫書草案第100頁,有關「二、公(滯二)東側景 觀橋應配合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完成。」乙節, 查上開景觀橋位於本案第二期開發區內,因尚涉 及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環 境影響評估、及本會有關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之通案性規定事項,土地之取得及建設似 無法配合第一期區段徵收之工程進度,爰予以刪 除。
- (四)計畫書草案第100頁,「伍、開發經費」之內容修 正為「本計畫合計總開發費用約需235.31億元, 請參見表十五~表十七。」
- (五)計畫書草案第100頁,「陸、財務可行性評估」之 內容修正為「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費用先由新市 鎮基金墊支,再由標售收入補足,剩餘款納入新 市鎮基金。第二期區段徵收開發費用由新市鎮基 金支應,本計畫財務屆時決算平衡,原則可行。」
- (六)計畫書草案第100頁,「柒、其他」之內容修正為: 「
 - 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合宜住宅得標廠商應依 投資計畫及契約限期開發完成。
 - 二、後續實質開發應審慎考量拆遷安置事宜,並得於合宜住宅優先妥予安置。」
- (七)計畫書草案第102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污水處理

場用地之經費來源修正為「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有償取得」。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依下列各點辦理:
 - 第十點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有關「並應留設道路 供周邊社區使用」修正為「並應留設道路供周 邊土地使用」,並於條文中增列「應自行留設 備源蓄水池」。
 - 2. 第十九點內容修正為「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過250%,並應採屋內型設計。汙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本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之規定辦理。」

四、公民或團體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後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 意 見	本會決議
逾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牛角坡小 段 286-1 、	一"使用分區(中心商業區)重分配"。 2.以"權值分配"之不合理性,提出異議。		本陳情公司為第2 次陳情(併編號 179案),建議照部 都委會第3次 書 書 連	議事項第一點辨理。
逾 2	褚添鐘		建請陳情地號全部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允,特此提出異議。	本陳情地號非屬 可劃出山坡地 國(依本計畫公展 草案小組第2次 會議結論將全	位研析意

	ı	ı	I	1	T	Γ	
						依可劃出山坡地	
						範圍分期分區發	
						展),考量計畫辦理時程,擬建議不	
						予採納。	
逾	陳豈隆	牛鱼坡段	將陳情土地全部納入	1		• • • •	照規劃單
逕3			區段徵收範圍。	1.	後第三種住宅區分	1. 旦休捐出且出 於太計書節圍	位研析意
~ 0		段17、28			區,為何無全部納入	內第二期開發	見辦理。
		、27-3地			區段徵收範圍,不甚		
		號				2. 本計畫配合山	
				2.	除非建築技術無法克	坡地範圍劃出	
					服,否則應全部納入	作業,全計畫區	
					開發。	分為兩期,未劃	
						出山坡地範圍	
						應俟環境影響	
						評估通過後再	
						行開發,本案建	
		1 6 1 4				議不予採納。	nn L A JL
逾			建請在與本計畫不相			本陳情公司為第2次陳情(併編號	照本會決議事項第
逕 4	油站		衝突下,將本陳情之	-	20 餘年。 加油站用地為未來區	160 案),建議照部	中 點 辨
			加油站保留。	Ζ.	11 - 1 - 1 - 1 - 1		理。
		215-51 \ 215-108			域內必要之公用事 業,且設置成本高		
		215-100 等地號			昂,應繼續保留為未	見辦理。 	
		子也加			來附近住家及商家服		
					務。		
					~~ 本加油站所在地地勢		
					平緩,未來並無大規		
					模整地需求,若依原		
					計畫拆遷,未來再行		
					申請設置,徒然浪費		
					社會成本。		
					陳情人承諾若加油站		
					經保留,所有土地均		
					將配合開發相關公共		
. ^	11 L Z	1. 4 1. 4	1 + + 10 11 14 15 11 1		建設。	1 11-21/1 2 2 0 02	即担割留
逾 逕 5	林志柔		1. 建請提供抵價地分				炽 枕 蓟 単 位 研 析 音
建口			回比例。 2. 反對分配置邊坡地		展,並發展成台北市的衛星城市。	业 前	見辨理。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		
		300 to			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		
			財産安全。		即可。	(185 案)辨理,	
			3. 龜山與林口鄉鄰,			並擬請區段徵	
			本計畫之產專區應	,		收作業單位納	
			小型即可,應以規			入彙辨。	
			劃住宅區及商業區			3. 併人陳 6 案。	
			為主。				and the beam
逾	林啓堂		1. 建請提供抵價地分			1. 擬併人陳6案,	照規劃單
逕 6		牛角坡小	•		展,並發展成台北市		
		段 213-2	2. 反對分配置邊坡地	i.	的衛星城市。	作業單位納入	70 m

	I	Т																	Г	
		地號		带,靠											彙辨					
				附近,	危害	生命	及	計	畫	之產	專[區應	も小型							
				財產安	全。			即	可	0					(185	案)	辨理	,		
			3.	龜山與	林口	鄉鄰	,								並擬	請	區段	徴		
				本計畫	之產	專區	應								收作	業.	單位	納		
				小型即	可,	應以表	見								入彙	辨。				
				劃住宅											併人					
				為主。	, _ ,	- 1-7 // \	_							•	17172	17/4				
逾	林興	牛角坡段	1		4 任 托		·> 1	龜	,1,	B 林	17	確 ゼ	与術孫	1	挺供	人店	• 6 多	٤,	照規	割單
巡7	11 37	水尾小段			こ アイ ム		" 1	· 꽫	, ш,	义 孙 光 淼	. 屏	ばよ	1例 放	1.	灰月	厂区	(1) 对	114	位研	析意
元 1		15-4 、			、	熄山	مار	欣	4二	业殁	(次)	双 E	יןי טג נ		业明	四 ·	仪似	112	見辨	理。
																	业约	/		
		15-8													彙辨		ŧ c	ritz.		
		13-2									. 导	鱼應	も小型							
		12-2 地號						即	可	0					(185					
			3.	龜山與											並擬					
				本計畫											收作			納		
				小型即											入彙					
				劃住宅	區及	.商業[品							3.	併人	陳 6	案。			
				為主。																
逾	林秀美	牛角坡段	1.	建請提	供抵	.價地	分 1	. 龜	山	及林	. П	應均	自衡發	1.	擬併	人陳	き6 第	ξ,	照規	劃單
逕 8		牛角坡小		回比例	0			展	,	並發	展	成台	北市		並請	區.	段徵	收	位研	析怠
		段 212-2	2.	反對分	配置	邊坡	也	的	衛	星城	市	0			作業	單	位 納	入	兄辨;	埋 。
		地號		带,靠	近高	壓電土	答 2	. 龜	山具	與林	. 口 :	鄉粦	阝,本		彙辨	0				
				附近,	危害	生命	及	計	畫:	之產	專	區應	惠小型	2.	擬併	人的	東 6	案		
				財產安	全。			即	可	0					(185	案)	辦理	,		
			3.	龜山與	林口	鄉鄰	,								並擬					
				本計畫	之產	專區	應								收作	業	單位	納		
				小型即											入彙					
				劃住宅											併人					
				為主。											V -	.,,	711			
逾	林相庭	牛角坡段	1		供抵	. 價地.	分 1	龜	زيار	及林	D.	應比	自衝發	1	擬併	人隊	9 6 季	<u> </u>	照規	劃單
逕 9	11-14/2	牛角坡小				() <u>,</u>	` `						北市	•	並 請	. 區.	段衡	,	位研	析意
~ 0		段 213-2				海地	447			星城			7 20 1		业 · 好	留	位幼	λ	見辨	哩。
		地號	۵.	供 引 清									R , 未		東辨		17 (1)	/		
		JU 1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Б	安		
				財産安		工作	^		画一可		寸	<u></u> //	24. E		(185					
			2	船 上 與	-	始尽 米区	.	N).	-1	-					並擬					
			υ.	型山兴本計畫											业族					
																		er y		
				小型即		_									入彙					
				劃住宅	。匝及	. 冏 兼し	血							ა.	併人	果 0	杀。			
	р – т	<u>ь А ть сп</u>	1	為主。	111 -	ا جد خال	= "	+ 1±	, ,	<u>ч о</u>	nc	10 -	, ve vv	1	<i>nt</i> 1	# O	d2. 8E	. //4	n# 112	ф.) пр
逾		牛角坡段																		
逕		水尾小段			里劃	力式到													位研	
10		80-8		理。									张按規						見辨3	埋。
				區域內														位		
		80-10		市場交									-			-				
		80-11		建議	重新:	評議」				納,	故-	冉遞	总送陳							
		80-12		價。				青書	0						並請					
			3.	區段徵			分								作業		位納	λ		
Ī		80-18		回比率	應至	55% •									彙辨	0				

		T								
		76-2		比照林口鄉商業區			.併人陳 8			
1				及高密度度住宅			.併人陳 (- • •		
				區,提高使用強			.併人陳 3			
				度。			.併人陳 8	- • •		
				取消產專區規劃,		8	. 本計畫			
				增加更多中心商業			況無高中			
				區,建立企管、金		9	.併人陳 (
				融、貿易、娛樂、			請區段			
				文化、商業經濟成			業單位	納入彙		
				長中心的國際化都			辨。			
				市。		1	0. 有關區			
				取消預標售制度。			抵價地			
				發揮最大效用,將			配地等			
				住三規劃一律提升			宜併人的	東6 案,		
				為住五。			並請區			
				公立高中不可廢			作業單	位納入		
			1	掉。			彙辨。			
				A7 站地主拆遷戶,						
			1	優先配售平價住						
				宅。						
			10.	抵價地分配以就						
			ż	近分配方式為分配						
			J.	原則。						
逾	黄進萬				建請將本廟座落基地					
逕					入計畫範圍並劃定為					
11		58-14 \		圍並劃定為宗教	教專用區。		之公共設		見辨理	•
		58-15		專用區。			也,另有			
			2.	蓋本廟屬林口特			畫,故建議			
		57-5		定區計畫公園用		7	\本計畫 筆	色圉。		
		234		地 ,自民國 63 年						
		231-2 地		即已建廟完成,並						
		號		漁民國 76 年 1 月						
				20 日領有桃園縣						
				政府捕字第 20 號						
				寺廟登記證。						
逾		牛角坡段			該 4 筆土地平整相違					
逕		牛角坡小			又有房屋,如未能全					
12	張淑芬	段 14、			劃入該計畫案,則包					0
		14-1			土地利用價值特以					
		14-2		區段徵收劃入計	明。		女執行單			
1		14-3 地號	1	畫範圍。		涉	則量分割為	馬準 。		
			2.	前揭4筆土地,如						
1				未能全部劃入該						
1				計畫案則請全部						
				勿劃入,以保土地						
				完整性及使用方						
1				便性,達到土地利						
<u> </u>	h- · · · ·		<u> </u>	用價值。		a = 4	1±	1 1 1 12		,
逾	李金蘭				將牛角坡段牛角坡小			土地為		
逕		1生 角 抽 小	1十-	畫公園用地東側,	307 地號納入計畫範	[끝]	外口行	定區之	位研析	r 黃
13				量公園 用 地 末 帆 , 為 山 腳 下 之 新 莊 、		1年		且坡度	見辦理	

T.,			#1 1de 25 1 11
號	丹鳳住宅密集,本案		陡峭,依本計
	開發將影響前述地區		畫範圍劃設原
			則,納入範圍
	之安全,請將前開土		之使用分區以
	地納入滯洪池之設		
	'		農業區為主,
	計。		地形考量則以
			三級坡以下地
			形為主。
		2.	另考量環境保
		۷.	
			育及建構完整
			生態網絡,以
			保有自然動植
			物棲息環境,
			本案不予採
			納。
		3.	併人陳 164。

五、其他事項:

- (一)原則同意由本會幕僚作業單位(營建署)會同規劃單位於本會審決後,詳予檢核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有關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等內容,如有文字錯漏部分,逕予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有關規劃單位配合公共設施協調會議、分期分區區段 徵收、人民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等因素,必須配合調 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實施進度之 開發期程等內容,是否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乙 節,因上開調整內容均位於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內, 並無擴大變更範圍,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3 項規定,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三)本案審決通過後,若因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 更作業要點規定事項、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涉及需 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 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 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 成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規劃單位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第3)次會議所提依第1次及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研擬之辦理情形對照表通過 (如附錄),並請該規劃單位依上開補充資料及本次會議建議 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32 份、計畫圖2份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 要說明)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關於規劃單位於本(第3)次會議所提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出 修正方案內容(詳附件資料),有關土地規劃、開發方式及 實施進度研擬以分期分區辦理乙節,建議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原則同意:
 - 請規劃單位詳予補充有關分期分區辦理之範圍、面積、 開發期程、土地使用分區項目、各項公共設施之具體開 發方式等相關計畫書、圖資料(含變更內容明細表),提 請委員會審議。
 - 2. 本案各分期分區之開發方式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其開發單位均修正為「內政部」,財務來源則以「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
 - 3. 有關位於第二期開發區之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部分,若將來若因其他因素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時,為因應颱風或豪大雨所引發雨量向下游宣洩不及所 造成水患之預防措施,屆時請規劃單位循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檢討是否改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以符實際需求。
 - 4. 有關規劃單位配合公共設施協調會議、分期分區區段徵收、人民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等因素,必須配合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實施進度之開發期程等內容,是否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乙節,據規劃單位列席代表說明,因上開調整內容均位於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內,並無擴大變更範圍,爰建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二)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之現有合法加油站部分,請規劃單位 就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規劃適宜性、對鄰近地區環境之影 響程度、公共設施用地之整體規劃、人民陳情意見等因

素,詳予檢討有無保留之必要,並請將檢討結果,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關於規劃單位依第1次及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研 擬之辦理情形部分:
 - 有關擬於捷運車站兩側廣場用地地下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配合劃設自行車停車空間乙 節,考量自行車之使用特性,不宜配置於地下停車場, 建議於平面適當地區妥予規劃適量之自行車停車空 間,以符使用需求。
 - 2. 本專案小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桃園縣政府所提建議意 見(十一)之5.(4)有關綠建築相關規定乙節,請配合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出席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 (四)有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所提下列關於工程規劃設計 與施工之下列書面意見,請規劃單位妥為參處,如經檢討 後有修正本會決議之必要者,請檢具相關書、圖資料送部 後,再提會討論。
 - 1. 細部計畫規定道路兩側建築基地退縮指定空間,至少留 設2公尺以上供作人行步道、植栽槽等利用,可能非屬 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作範圍?倘需由公共工程一併施 工,請載於計畫書內,以為依據。(如圖1)
 - 2. 為利開發區自來水供應無虞,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編製「用水計畫(含產專區用水及民生用水)」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審核,並於第五章實質計畫內容再增列載述。
 - 3.「產業專用區」範圍內之整地及圍籬等,是否屬於區段 徵收公共工程施作範圍,倘需由公共工程施工,請載於

計畫書內,以為依據。

- 4. 電路鐵塔及電力線路須協調臺灣電力公司移除下地,故於區內是否應劃設「電力轉接設施用地」及其位置為何?請內政部營建署洽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辦理。(台電公司於本處99年4月28日召開會議表示:因應未來本區用電成長可能有設置「變電所」之需求,故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應增設該「電力用地」,請配合處理。)
- 5. 部分計畫道路、住宅區、公共設施規劃位置位於計畫範圍界邊緣,如文小28、計畫道路3-20M與計畫道路8-20M相交處、計畫道路8-20M兩側住三、計畫道路3-20M與公(滯二)相交處、計畫道路10-20M與計畫道路37-10M相交處兩側住五(供平價住宅使用)等位置之用地,緊鄰或位於地勢變化及落差大之區域,恐為順向坡地、岩體滑動區域、土石邊坡敏感區、需高填土區或地質軟弱區等,難以工程技術克服;如耗費高額工程成本勉強施作,完成後仍難保永久穩定、安全,故建議酌於修正,或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以免日後發生災害。
- 6. 計畫範圍邊緣所劃設綠地之寬度,恐不足為計畫道路及 住宅區之整地變化或安全緩衝距離,建議沿坡面用地之 綠地寬度至少應配合整地後坡高之2倍,以為安全。
- 7. 公(滯二)滯洪池規劃於山谷內,需設置擋水壩方有滯 洪功能,若瞬間排水過量,恐有危害下游安全之虞,不 宜配置於該位置,另請評估及擇安全且有適當排放口之 位置設置。
- 8. 公(滯三)位於山嶺高地,必須開挖築堤收集坡面水方 有滯洪功能,且恐有危害下游安全之虞,不宜配置於該

- 位置,另請評估及擇安全且有適當排放口之位置設置。
- 9. 細部計畫書第78頁之圖24,規劃排水方向與現況地勢高 低方向相反,請配合地形及區域排水系統檢討。
- 10. 本計畫開發對於鄰界周邊區域(如地勢低處之台北縣 新莊方向)之治山防洪恐有影響,應有配套因應處理, 請於計畫書都市防災策略(P79起)予以載明規定要求 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配合完成整治或防災設施,以免 完工後釀成災害。
- 11. 本計畫依第77頁及第93頁所述,倘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將影響公共工程開工預定時程(民國101年1月),故請營建署預先辦理該項工作委託勞務採購,並於99年10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定核准程序,否則102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預定期程,恐難以達成,必須依實際情形延後。
- 12. 對於計畫範圍邊緣面臨邊坡側之住宅區、商業區及產業專用區等,為確保安全,請配合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應加大建築物退縮距離或限制使用,請配合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 13. 對於生活污水及產專區污水之排放管線收集及銜接計畫如何?該區段徵收計畫區內是否需增設污水處理場、加壓站或揚程站及其相關配合用地?請考量辦理。
- 14.計畫書第82頁所述,給水系統、電力系統及瓦斯系統 之管線應避免穿越潛在地質災害地區乙節,建請依本 案興辦事業計畫第13頁規定,將坡度較陡峭與其他環 境敏感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較能徹底避免災 害發生。

- 15. 本計畫範圍內有多處墳墓及台電高壓電塔位於計畫道路、住宅及綠地等用地上,倘未指定提前遷移,將影響施工而致延誤102年底之預定完成期程,建請修正用地範圍避開該等墳墓及高壓電塔,或由內政部營建署事先協調縣政府及台電公司於工程施工前完成遷移。
- 16. 樂善國小開發前緊鄰樂安路之大門,因規劃設置「公十九」致開發後將無鄰接道路,大門附近部分住戶亦無法臨路,請檢討修正。(如圖2)
- 17. 計畫道路1-25M南側之樂善寺,因計畫道路規劃緊鄰該寺建築物,且該寺建築物東北側角落約20米被規劃為綠帶,倘需拆除寺廟,徒增作業困難,恐難如期施工,建請修正用地範圍避開該寺建築物。(如圖3)
- 18. 本計畫範圍內有多處道路、住宅、綠地等公共設施用 地規劃於台北縣新莊市範圍內,如計畫道路38—10M與 40—10M交叉處,請配合套地籍圖或行政區界並修正用 地範圍避免跨縣市辦理開發。(如圖4)
- 19. 其他未盡事項,俟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詳細檢討後,再提送各有關主辦機關配合調整。
- 20. 公(滯二)及公(滯三)依現地地形地貌及下游無適當之銜接排放口,似不宜配置該位置;倘修正方案係屬第二期開發範圍,則第一期開發集水面積近136公頃(扣除產專區),滯洪僅靠公(滯一)容量將嚴重不足,請規劃單位另擇適當位置增設。
- 21. 本計畫開發對於鄰界周邊區域(如地勢低處之台北縣 新莊、泰山方向)之治山防洪恐有影響,故本計畫需

有配套因應方案,要求當地地方政府配合整治。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除配合公共設施協調會

議增列變電所用地之管制內容外,其餘依下表內容辦理:

	 	1 11/11/2007 1 2/1	外代一代门名	- ///
原條次	公展草案條文	規劃單位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或理由	出員建議意見
_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同左		建議照公 展條文內 容通過。
=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678及第70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同左		建議照公內容通過。
Ξ	本計畫範圍內之建築開發行為,應經桃園縣政府相關都市設 計審議組織審議通過後始得發 照建築或施工。		府建議修正組 織名稱,並明確 定義應提送都	劃單位所 提修正條 文內容辨
四	第無人 (((((((((((((((((((予「定次內第次過用點以變區通政678議分區規則更畫檢都另議分區規除林(檢都另審土管辦外口第討委78議地制理條件三一會00通使要。	劃提依畫用制單意現土分要 加馬丁特 电电子电阻 电影 电电阻 电压

五	(十三)第42 42 44 44 45 45 46 47 47 48 48 41 42 44 48 48 48 48 48 48 49 48 49 48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予「定次內以變計盤部, 口第討委	劃提 依 畫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678 700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制要點規

	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			
	地下1層使用。			
	(十五)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			
	商服務業,但第 14、			
	15、16、17、18 目須			
	面臨 12 公尺以上計畫			
	道路。			
	(十六)第十六組:金融、保險 機構,限第1、2目且			
	(大) () () () () () () () () ()			
	上計畫道路,及建築物			
	第1層至第3層與地下			
	(十七)第廿三組:攝影棚,但			
	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			
	審議組織審議通過。			
	(十八)第廿八組:公務機關			
六	本計畫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四、本計畫住宅區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內建築物之建	1 1 1 1 WG	劃單位所
		蔽率及容積率		野 早 屋 修 正 條
	住宅區類別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三種住宅區 60% 180%	不得超過下列		文內容辨
	第四種住宅區 60% 240%	規定:		理。
	第五種住宅區 60% 300%	(以下同左)		
セ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	五、住宅區內建築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度不得小於下列規定,但基於地	基地之寬度及		劃單位所
	形或特殊規模,其最小深度或寬	深度不得小於		提修正條
	度無法達到規定,經桃園縣都市	下列規定:		文內容辨
	設計審議組織審議通過者,不受	(以下同左)		理。
	此限:			
	住宅區 寬度 深度			
	類 別 (公尺) (公尺)			
	第三種 4 15			
	住宅區			
	第四種 4 15			
	住宅區			
	第五種 6 15			
	住宅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マル州外ル	24 1¥ 117 1.0
八	住宅區內1宗基地建築2幢以上		予以删除,依	
	建築物時,其鄰幢間隔不得小於		「變更林口特	- • •
	下列規定: (一) 前後鄰幢間隔:		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一) 朋後鄉惶同隔· 1. 兩建築物面對面及面對背部			
	分,不得小於兩建築物各該部		第 678 及第 700	_
	分平均高度之1倍,並不得小		次會議審議通	
	於10公尺。		過部分)土地使	
	2. 兩建築物背對背部分,不得小		用分區管制要	
	於兩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		點」規定辦理。	
	度之 0.3 倍, 並不得小於 5 公			
	尺。			

				1
	3. 第三、四種住宅區兩相鄰建築物不得小於 4 公尺。			
	直):			
	1. 不得小於兩幢建築物各該部			
	分平均高度之 0.3 倍,並不得			
	小於 4 公尺。 2. 第三、四種住宅區兩相鄰建築			
	4.			
	前項所稱「面對面」、「面對背」、			
	或「背對背」係以兩幢建築物主			
	要出入口方向作認定。			
九	住宅區內每棟、幢建築物之長度		予以删除,依	
	不得超過 80 公尺。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	-
			內政部都委會	. ,
			第 678 及第 700	用分區管
			次會議審議通	1
			過部分)土地使	- ' '
			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加」外及州廷	
+	本計畫第五種住宅區(供平價住		予以刪除,屬區	
	宅使用)指定集中分配給內政部		段徵收作業事	1
	興建平價住宅使用,於辦理區段		宜,後續執行請	
	徵收作業時不作為抵價地及優 先買回土地之分配使用。		區段徵收作業單位納入彙	· ·
	九頁日工地之为 配使用。		辨,確保合宜住	1
			宅用地取得。	制要點規
				定辦理。
+-	計畫區原有建築基地已完成建	六、住宅區(再發展		建議除將
	築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得為必要 之維護及修繕,並得申請個別建	l '	述明適用對象 為住宅區(再發	
	· 築,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		展區)。	火 些 投 数
	積率不得超過150%,如納入區段	建築物,得為		體開發
	徵收參與整體開發者,原合法建	必要之維護及		者,原合
	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可額外計	修繕,並得申		法建築物
	入開發後樓地板面積。	請個別建築,		之總樓地
		其建蔽率不得 超過 60%, 容積		板面積, 可額外計
		率不得超過		入開發後
		150%,如納入		樓地板面
		區段徵收參與		積」之文
		整體開發者,		字删除
		原合法建築物		外,其餘
		之總樓地板面 積,可額外計		照規劃單 位所提修
		入開發後樓地		正條文內
		板面積。		容辨理。

		セ	、本要點未規定	增訂條	文。	建議照規
			住宅區(再發	述明住	宝區(再	劃單位所
			展區)事項悉			
					項。	文內容辨
			特定區計畫(P 111 4	- K	理。
						生 °
			第三次通盤檢			
			<u>計一內政部都</u>			
			<u>委會第 678 及</u>			
			第 700 次會議			
			審議通過部分			
)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第三種住宅區			
			規定辦理。			
十二	中心商業區得為下列各組土地		<u>,,,,,,,,,,,,,,,,,,,,,,,,,,,,,,,,,,,,,</u>	予以罪	刊降,依	建議照規
' —	及建築物使用:			_		劃單位所
	(一)第一組:三層樓以下住宅			_		<u></u> 動平位/// 提意見,
	(ノヤー 組・二僧 懐以下任も					
	(一) 佐一仁・一工一日 14					依現行計
	(二)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					畫土地使
	層樓以上住宅。			1 -	-	用分區管
	(三)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制要點規
	•			1) 土地使	
	(四)第四組:安全設施。			用分區	匠管制要	
	(五) 第五組:衛生設施。			點」規	定辦理。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限辦					
	事處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					
	设施。					
	(十)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					
	但應經桃園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					
	所。					
	(十二)第十二組:宗祠及宗教					
	設施,但應經桃園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					
	(十三)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					
	或服務業。					
	(十四)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					
	服務業。					
	(十五)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					
	商服務業。					
	(十六)第十六組:金融、保險					
	機構。					
	(十七)第十七組:旅遊及運輸					
	服務業,其中2、5、6					
	、7 目限需面臨 15 公					
	尺以上寬之計畫道路。					

	(十八)第十八組:特種零售或			
	服務業。			
	(十九)第十九組:特定服務業			
	。 (二十)第二十組:娛樂及健身			
	服務業。			
	(二一)第二一組:一般批發業			
	,但第 13 目不能囤積			
	沙石及鋼筋,第 14 目			
	至第16目不能貯存。			
	(二二)第二二組:修理服務業			
	其使用電力及氣體燃 料及作業廠房面積,不			
	行及作来			
	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			
	條規定。			
	(二三)第二三組:攝影棚,但			
	應經桃園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四)第二六組:國防相關設 施。			
	(二五)第二七組:公害較輕微			
	之工業。			
	(二六)第二八組:公務機關。			
十三	商業區內建築物建蔽率及容積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物建蔽率及容		劃單位所 提修正條
	商業區類別建蔽率 容積率	積率不得超過 下列規定:		文內容辨
	中心商業區 70% 500%	(以下同左)		理。
十四	商業區內地面層每戶基地面積		予以删除,依	建議照規
	與寬度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變更林口特	劃單位所
	商業區最小基地面最小寬		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	
	(平方公尺)(公尺)		第 678 及第 700	-
	中心商 120 6		次會議審議通	· ·
	雨面應留設騎樓者,每戶基地面		過部分)土地使	定辦理。
	精與寬度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用分區管制要	
	是小生山石是小宫		點」規定辦理。	
	問			
	類 別 (平方公尺) (公尺)			
	中心商 150 9.0			
	亲 邑			
十五	商業區內建築物與同一基地內		予以删除,依	
	其他建築物鄰幢間隔,不得小於 兩相鄰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	
	E = 0.2 倍,並不得小於 $5 公尺$ (相		火通盤檢討—	
	鄰部分皆未開窗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都委會	
	但其鄰幢間隔達 10 公尺以上		第 678 及第 700	
	者,得免再增加。		次會議審議通	制要點規

			過部分)土地使	定辦理。
			用分區管制要	
			點」規定辦理。	
十六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培植新興	九、第二種產業專	_	建議照規
	市一程度 来 可		依經濟部促進	
	之使用:	興產業及配合	投資聯合協調	
	(一)核心產業:	地方發展,得	中心協調會議	
	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產	為下列之使用	結論修正。	理。
	業(含 LED、LED 照明、太陽能	:		
	光電)、資訊產業(含資訊服務	(一)核心產業:		
	業)、自動化產業、精密機械產	生技產業、綠建築		
	業(含電動車)、智慧型機器人	產業、綠能產業(
	產業、通訊產業(含通訊服務業	含LED、LED照明、		
)、研發產業、設計產業、企業	太陽能光電)、資		
	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文化創	訊產業(含資訊服		
	意產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	務業)、自動化產		
	或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ボーガル/ 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ーボ		
	以	(含電動車)、智		
		【含电助平】、省 慧型機器人產業、		
	國際物流配銷產業、人才培訓產			
	業、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	通訊產業(含通訊		
	、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媒體視	服務業)、研發創		
	訊傳播產業。	新產業、設計產業		
	(三)支援性產業或設施:	、企業營運總部及		
	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施	其關係企業、文化		
	、住宅、社區遊憩設施、醫療保	創意產業、其他經		
	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幼稚	行政院核定科技或		
	園、社區通訊設施、公共事業設	產業計畫之重點產		
	施、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服務	業。		
	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	(以下同左)		
	旅館業、倉儲業、批發業、運動			
	休閒產業或設施、旅遊及運輸服			
	務業。			
	(四)前開各款之相關倉庫、研發			
	、教育、人才培訓、推廣、實作			
	體驗、服務辦公室(所)、生產實			
	驗室、訓練房舍、環保、勞工衛			
	一			
	工住宅、員工餐廳等設施。			
	(五)住宅			
	(六)其他經桃園縣政府產業主			
	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			
	前項核心產業之生技產業、綠建			
	築產業、綠能產業(含 LED、LED			
	照明、太陽能光電)、資訊產業			
	(含資訊服務業)、、自動化產			
	業、精密機械產業(含電動車)、			
	智慧型機器人產業,應提用水用			
	電計畫報經濟部核准後,始得申			
	請建照。			
1		ĺ	Î.	i I

- 十七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用地原則上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 精神配置如下:
 - (一)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 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及前 開相關設施等用地面積 合計應不低於該專用區 總面積之60%。
 - (二)區內應設置不得低於該專 用區總面積 20%之公共設 施,並計入法定空地,由 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維 護,開放供公眾使用。上 開設置設施中,公園、綠 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 面積不得低於該專用區 總面積 10%, 優先設置於 主要計畫道路周邊。開發 者應自行留設興建汙水 、垃圾處理廠等環保設施 , 並應符合相關法令。但 開發基地位於公共衛生 下水道服務範圍內,其汙 水處理能力達三級處理 以上,且建築之汙水管接 通公共衛生下水道者,得 免設汙水處理設施。開發 者並應留設變電所,其區 位及規模應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
 - (三)區內住宅用地面積合計不 得超過該專用區總面積 ≥ 10%。
 - (四)該專用區總面積 10%土地 得由開發者依照實際需 要報經產業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意,自行規劃配 置相關產業、住宅或設施

- 十、第二種產業專 創新條例」相 置如下:
 - (一)核心產業、 施等用地面 用地。 低於該專用 區總面積之 | 廓,考量周邊社 | 外,其餘 60% •
 - (二)區內應設置 留設道路。 地,由開發 持計畫。 者自行興建 管理維護, 開放供公眾 使用,並應 留設道路供 周邊社區出 入。上開設 置設施中, 公園、綠地 、廣場、兒 童遊樂場等 面積不得低 於該專用區 總面積 10% , 優先設置 於主要計畫 道路周邊。 開發者應自 行留設興建 **汙水、垃圾** 處理廠等環 保設施,並 應符合相關 法令。但開 發基地位於 公共衛生下 水道服務範

調整序號。 用區用地原則 依經濟部促進 種產業專 上依照「產業」投資聯合協調用區除增 中心協調會議列「應研 關規定精神配 結論,得標廠商擬整體開 留設變電所用一發計畫, |地,依招商文件| 且經桃園 次核心產業 將無法移轉予縣政府都 、支援性產 |台電公司。配合|市設計審 業或設施及 刪除條文並另 議委員會 前開相關設 行劃設變電所審議通過 積合計應不 第二種產業專 照建築」

不得低於該 第二種產業專正條文內 專用區總面 用區公共設施 容辦理。 積 20%之公 內部化,產專區 共設施,並 投資廠商應自 計入法定空 行擬定水土保

建議第二 後始得發 用區為完整街之 規 定 區出入應自行照規劃單 位所提修

圍內,其汙

		水處理能力		
		達三級處理		
		以上,且建		
		築之汙水管		
		接通公共衛		
		生下水道者		
		, 得免設汙		
		水處理設施		
		。開發者並		
		應留設滯洪		
		沉砂等水土		
		保持設施,		
		其區位及規 模應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		
		(以下同左)		
十八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內建築物建	十一、第二種產業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	專用區內建	,5	劃單位所
	定:	築物建蔽率		提修正條
	產業專用區類別建蔽率 容積率	及容積率不		文內容辨
	第一 話 孝 坐 重	得超過下列		理。
	用區 70% 420%	規定:		
		(以下同左)	som deta de la la	A. (V
十九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區內及區外		· ·	建議照規
	建築物間得設置公眾使用之平		配合桃園縣政京建業	
	面人行道、空橋、人工地盤或地工学、名社、社会の出るのは		府建議修正組	
	下道,免計入法定空地及容積率,並應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	物間得設置 公眾使用之	織名稱。	文內容辦 理。
	審議組織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	平面人行道		连°
	建築。	、空橋、人		
	~C 71.	工地盤或地		
		下道,免計		
		入法定空地		
		及容積率,		
		並應經桃園		
		縣政府都市		
		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		
		過後始得發		
- 1		照建築。	之 pp m J n 人 /上	油光 四 口
二十	機關用地內建築物應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標準不得		予以刪除,依 學更林口特	
	小於下表規定:		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	
	前院深度(公尺) 6.0		內政部都委會	
	後院深度(公尺) 4.0		第 678 及第 700	-
	側院寬度(公尺) 3.0 後院深度比 0.3		次會議審議通	
	後院深度比 0.3 側院寬度比 0.2		過部分)土地使	
	网况总及几 0.4		用分區管制要	
			點」規定辦理。	
		9.9		

	14 12 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 14 ng 1n
ニー	機關用地內建築物與同一基地		予以删除,依	
	內之其他建築物之鄰幢間隔,不		「變更林口特	
	得小於8公尺,並不得小於該建		定區計畫 (第三	提意見,
	築物高度之 0.4 倍。		次通盤檢討—	依現行計
			內政部都委會	畫土地使
			第 678 及第 700	用分區管
			次會議審議通	
			過部分)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	70/1/12
			點」規定辦理。	
	搬 明 田 山 母 築 山 母 並 変 工 但 切		新」 	油 类 切 扫
ニニ	機關用地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		·	
	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變更林口特	
	%。機關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定區計畫 (第三	
	少退縮6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		次通盤檢討—	
	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		內政部都委會	_
	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得		第 678 及第 700	
	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		次會議審議通	制要點規
	化。		過部分)土地使	定辨理。
			用分區管制要	
			點」規定辨理。	
ニミ	學校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十三、學校用地應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退縮6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	自道路境界		劃單位所
	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	線至少退縮		提修正條
	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得計	6 公尺建築		文內容辨
	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	, 如有設置		理。
	化。	圍牆之必要		
	10	者,圍牆應		
		自基地境界		
		線至少退縮		
		2公尺;退縮		
		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		
		並應妥予植		
	# 1 m d . h db d a	栽綠化。		
二四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予以删除,依	
	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變更林口特	
	學 校 類 別建 蔽 率容 積 率		定區計畫 (第三	
	國中以下 40% 160%		次通盤檢討一	
			內政部都委會	
			第 678 及第 700	
			次會議審議通	
			過部分)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	
			點」規定辨理。	
二五	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5	十四、停車場用地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並採透水鋪面增加雨水下滲	建蔽率不得超		劃單位所
	率,但作立體停車場時,建蔽率	過 5% , 並採透		提修正條
	不得超過80%,容積率不得超過	水鋪面增加雨		文內容辨
	240% •	水下渗率,但作		理。
		立體停車場時		
		一座11年初刊	l	

		, 建兹 滚 丁 但 切		
		,建蔽率不得超		
		過 80% , 容積		
		率不得超過240		
		% •		h . W
二六	電路鐵塔用地鄰接其他土地使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用分區者應至少退縮 4 公尺建	地鄰接其他		劃單位所
	築。	土地使用分		提修正條
		區者應至少		文內容辨
		退縮 4 公尺		理。
		建築。		
二七	捷運系統用地供佈設捷運設施	十六、捷運系統用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及開挖邊坡緩衝帶之用。並依	地供佈設捷	7,4,22,4,400	劃單位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運設施及開		提修正條
	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挖邊坡緩衝		文內容辨
	建設計畫) 規定辦理。	记 远		理。
	, 是改引重 / 」 ,	•		上 °
		依「變更林		
		口特定區計		
		畫(配合台		
		灣桃園國際		
		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建設		
		計畫)」規		
		定辨理。		
二八	廣場用地地下應依「都市計畫公	<u>十七、</u> 廣場用地地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為	下應依「都		劃單位所
	停車使用,並應配合捷運系統用	市計畫公共		提修正條
	地作整體之串連。	設施用地多		文內容辨
		目標使用辦		理。
		法」為停車		
		使用,並應		
		配合捷運系		
		統用地作整		
		體之串連。		
二九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得	十八、公園用地(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供滯洪池使用,並採生態工法配	兼供滯洪池	, , , , , , , , , , , , , , , , , , , ,	劃單位所
	合作整體規劃。	使用)得供		提修正條
	L 1	滞洪池使用		文內容辨
		,並採生態		理。
		工法配合作		工
		上 法 配 合 作 整 體 規 劃 。		
- 1.	 十二十日 11 11 11 11 11 11 11	·	细数方贴	建 田 田
三十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	十九、本計畫區內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依相關規定供多目標使用。	之公共設施		劃單位所
		用地得依相		提修正條
		關規定供多		文內容辨
	William I million to the control of	目標使用。	\m_ +6 - 41-	理。
三一	為鼓勵大眾運輸工具利用,本計	二十、為鼓勵大眾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畫區內非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	運輸工具利		劃單位所
	小汽車停車空間留設依「建築技	用,本計畫		提修正條
	術規則」百分之七十為上限。住	區內非住宅		文內容辨
	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小汽車停車	使用樓地板		理。

	上四クロル「炒てい いじー・	- 41: 1 - 1- 1-		1
	空間留設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	面積小汽車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			
	委會第678及第700次會議審議	設依「建築		
	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技術規則」		
	點 足額設置,後續如配合大眾	百分之七十		
	運輸政策,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可	為上限。		
	後,停車位可減量設置。	(以下同左)		
	自行車停車空間以法定機車停	(21111/2)		
	車空間之至少15%數量設置(未			
	•			
	達整數時採四捨五入方式計			
_	算)。	11 77 76 1 2	٠ +	h 14 ng 10
三二	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			
	為審議之需要,得訂定都市設計		配合桃園縣政	
	管制要點及審議準則,以為審議	議委員會為	府建議修正組	提修正條
	時之依據。	審議之需要	織名稱。	文內容辨
		, 得訂定都		理。
		市設計管制		
		要點及審議		
		準則,以為		
		審議時之依		
		** ** *		
	十七妻后内母祭之幼母祭 让小	據。	细数片贴	建筑四 四
ΞΞ	本計畫區內建築之綠建築、植栽		•	
	綠化、開放空間、地下開挖、都		配合桃園縣政	
	市防災及水土保持等規定,情況		府建議修正組	
	特殊時得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	化、開放空	織名稱。	文內容辨
	計審議組織審議通過,不受本要	間、地下開		理。
	點限制。	挖、都市防		
		災及水土保		
		持等規定,		
		情況特殊時		
		得經桃園縣		
		政府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		
		,不受本要		
	1 .1 .4	點限制。		عد د غد ط
三四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開發建築物	二三、本計畫區建	調整序號。	建議除將
	規劃設計應以不低於銅級為原	築基地開發建		本條文移
	則,並以儘量達到銀級為目標,	築物規劃設計		至本管制
	其中「綠化指標」、「基地保水	應以不低於銅		要點第八
	指標」、「水資源指標」三項指	級為原則,並		章「附則」
	標不得低於銅級之標準。	以儘量達到銀		外,其餘
	,	級為目標,其		照規劃單
		中「綠化指標		位所提修
		」、「基地保		正條文內
		水指標」、「		立 除 文 內 容辨理。
		水相保」、 水資源指標		分州壮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項指標不得		
		低於銅級之標		
		準。		

三五	基地保水規定:	二四、基地保水規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一)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	定:	04 JE / 1 MG	劃單位所
	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下	(一)為增加雨水		提修正條
	游衝擊,建築開發行為應	貯留及涵養		文內容辨
	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	水分避免開		理。
	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	發行為造成		_
	(二)前款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	下游衝擊,		
	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	建築開發行		
	,得不計入容積。	為應設置充		
		足之雨水貯		
		留滯洪及涵		
		養水分相關		
		設施。		
		(二) 前款增設雨		
		水貯留利用		
		滯洪設施所		
		需樓地板面		
		積,得不計		
		入容積。		
三六	汙水與垃圾改善規定:	<u>二五、</u> 汙水與垃圾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下水道系統應為分流式下水	改善規定:		劃單位所
	道,其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下	下水道系統應為分		提修正條
	水道系統,總透水量(含不透水	流式下水道,其雨		文內容辨
	空地)以能達最佳設計量為原	水下水道應為透水		理。
	則。	性下水道系統,總		
		透水量(含不透水		
		空地)以能達最佳		
		設計量為原則。		
三七	本計畫區植栽綠化規定:	二六、本計畫區植		建議照規
	(一)本計畫區植栽綠化內容應		配合桃園縣政	· ·
	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	() 上北井戸は	府建議修正組	
	被植物,且應以複層式植	_	織名稱。	文內容辨
	栽方式綠化。同一區段植	栽綠化內容		理。
	裁綠化應以循環栽植或 交替栽植原則進行綠美	應包含喬木、灌木草花		
	文省	及地被植物		
	元, 且值	人 · · · · · · · · · · · · · · · · · · ·		
	題思家业優元专里採用 原生植物。	, 且應以後 層式植栽方		
	原生植物。 (二)應植之樹木、花草,須於	増 式 値 報 力 式 線 化 。 同		
	新建建築物設計時,一併	一區段植栽		
	配置,申請建造執照時,	綠化應以循		
	一併審查。建築基地由於	環栽植或交		
	地形、地質情形特殊,不	替栽植原則		
	適於栽植或基於園藝設	進行綠美化		
	計之需要者經桃園縣政	,且植栽應		
	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同	形塑地區整		
	意,得免受本要點規定之	體意象並優		
	限制。但園藝設計之型態	上		
	或綠化之庭園,起造人應	原生植物。		
	於新建建築物之設計時	(二)應植之樹木		
	一併規劃。	、花草,須		
	•			

	(三)植栽綠化之設計應避免破	於新建建築		
	壞現有已形成之植栽綠	物設計時,		
	化區段,基地內大型喬木	一併配置,		
	, 應配合基地整體規劃,	申請建造執		
	妥善保存。新栽植植物應	照時,一併		
	配合現有植栽進行整體	審查。建築		
	設計。	基地由於地		
		形、地質情		
		形特殊,不		
		適於栽植或		
		基於園藝設		
		計之需要者		
		經桃園縣政		
		府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		
		同意,得免		
		受本要點規		
		文本安		
		但園藝設計		
		,		
		之型態或綠		
		化之庭園,		
		起造人應於		
		新建建築物		
		之設計時一		
		併規劃。		
- >	建筑其从明妆	(以下同左)	细数方路。	油 岩 切 田
三八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 定如下:			建議照規
			提高實際綠覆	· ·
	(一)本計畫區面臨 20 公尺以 上(含)計畫道路之各宗		比率,增加綠覆 面積。	文內容辨
	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	•	., ,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全房屋市場方	
	公尺建築,其餘各宗建築		案 修正名稱。	
	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		增加產業專用	
	本地,中萌廷杂时應日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		增加產業等用 區集合宜住宅	
	建築,其中至少留設2公		园 某 合 且 任 毛 開 放 性 , 並 保 留	
			· ·	
			圍牆設置彈性。	
	步道使用,剩餘退縮部分		配合桃園縣政京建議公工知	
	之綠覆面面積比例需達		府建議修正組	
	50%以上。其退縮部分得	建築,其餘		
	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計入	各宗建築基		
	前院深度。	地,申請建		
	建築基地面臨兩條以上計	築時應自道		
	畫道路時,均應退縮建築	路境界線至		
	(_) It is a so so so so that it is	少退縮 5 公		
	(二)指定留設後院:建築基地	尺建築,其		
	之指定留設後院規定如	中至少留設		
	下:	2 公尺以上		
		供作連續性		
		人行步道使		
		用, <u>退縮建</u>		

分 區 類 別	最小後 院深度 (公尺)	
第三種住宅區	_	_
第四種住宅區	2.0	ı
第五種住宅區	3.0	0.2
中心商業區	3.0	0.2
第二種產業專 用	3. 0	0.2

但基於地形或特殊規模, 基地最小深度或寬度無法 達到規定,經桃園縣都市 設計審議組織認定及審議 通過者,該項不受限制。

所有地坪鋪面應為防滑材質,且具排水或透水性之 圬工構造,另材質選擇應 重視耐磨且易於保養。

- (五)建築基地其沿街面規定退縮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範圍,除供設置行道樹植栽、灌木植床及照明設施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物及圍牆。
- (六)建築基地其沿街面規定退縮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範圍內得設置燈具、座椅、花台、雕塑、招牌等街道傢俱,其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七)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第五 種住宅區(供平價住宅使 用)內應留設帶狀開放空

築覆例以縮入,前部面達。分定得深之積 50% 與 其得空計度

- (二)(同左)
- (三)(同左)
- (四)(同左)
- (五)(同左)
- (六)(同左)
- (七)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第 五種住宅區 (供合宜住 宅使用)內 應留設帶狀 開放空間, 並全面綠化 ,不得設置 圍牆、籬笆 等設施阻隔 視覺,以4 公尺寬步道 聯繫,並與 聯外步道系 統串連形成 完整動線, 但經桃園縣 政府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 者,不受此 限。
- (八) 東京 (八) 東內應4 廊應設基使迴以面之原桃站建設公,依計地用廊維商延則園核築置尺原圖之內應配持業續,縣心基寬之則十,商沿置沿活性但政區地度迴上九且業此,街動為經府

間,並全面綠化,避免設置圍牆、籬笆等設施阻隔視覺,以4公尺寬步道聯繫,並與聯外步道系統串連形成完整動線。 (八)車站核心區內建築基地應設置寬度4公尺之迴廊,	
視覺,以4公尺寬步道聯 繫,並與聯外步道系統串 連形成完整動線。 (八)車站核心區內建築基地應 設置寬度4公尺之迴廊,	
繫,並與聯外步道系統串 連形成完整動線。 (八)車站核心區內建築基地應 設置寬度 4 公尺之迴廊,	
連形成完整動線。 (八)車站核心區內建築基地應 設置寬度 4 公尺之迴廊,	
連形成完整動線。 (八)車站核心區內建築基地應 設置寬度 4 公尺之迴廊,	
(八)車站核心區內建築基地應 設置寬度 4 公尺之迴廊,	
設置寬度 4 公尺之迴廊,	
原則上應依圖十九設計	
之,且基地內商業使用應	
沿此迴廊配置,以維持沿	
街面商業活動之延續性	
為原則,但經桃園縣政府	
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議	
通過者,不受此限。	
三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 <u>二八、</u> 本計畫區建 調整序號。 建	镁照規
配合整體景觀設計,並應維持原 築基地法定 劃.	單位所
透水性,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 空地應配合 提行	修正條
	內容辨
特別規定外,不得小於50%: 計,並應維 理	
14 压 采 1. 1.1	
少少的政务	
为一性任七世 00 数维涵行之	
界 四 裡 往 毛 四 00	
中心商業區 60 特別相房間	
+人70%。	
30% -	
(以下同左)	
	議除將
10% ,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 不得超過 <u>設</u> 修正地下開挖 「 10%	
使用且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 計建蔽率加 率,增加透水 蔽	率」修
審議組織審議通過者,不受此 <u>10%</u> ,但公共 層。 正	為「法
限。 設施用地作 配合桃園縣政定	建蔽
多目標使用 府建議修正組率	」外,
且經桃園縣 織名稱。 其	餘照規
	單位所
	修正條
	内容辨
者,不受此 理	
限。	•
	議照規
二分之一以內範圍設置為原 設置街道家 府建議修正組提供	
	內容辨
全,整體設置於街道家具設施帶鄰接車道部型	•
範圍。街道家具主要設置原則如 分之二分之	
下: 一以內範圍	
(_) 佐送完日机里庭和人鼓蹦 机里为压刷	
(一)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整體 設置為原則	
(一)街道系具設直應配合登體 設直為原則 環境景觀,且不得妨礙人 , 並應考量 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 都市景觀與	

	救護之通行。	行人安全,		
	(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	整體設置於		
	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	街道家具設		
	栓等)外,其餘家具設施	施帶範圍。		
	應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	街道家具主		
	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且	要設置原則		
	應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	如下:		
	計審議組織審議通過。	(一)街道家具設		
	(三)大眾捷運系統周邊應優先	置應配合整		
	設置自行車停車架以供	體環境景觀		
	轉乘使用。	, 且不得妨		
		礙人行動線		
		之連續性及		
		緊急救護之		
		通行。		
		(二)除為維護公		
		共安全之公		
		用設備(如		
		交通號誌、		
		消防栓等)		
		外,其餘家		
		具設施應與		
		数近街廓、		
		開放空間系		
		統之設計相		
		互協調,且		
		應經桃園縣		
		政府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		
		<u>會</u> 審議通過		
		。 (以下同左)		
四二	為創造綠化景觀意象及行人動	三一、為創造綠化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線之延續性,道路斷面之設計,	景觀意象及	~ 4 JT- / 1 W/U	劃單位所
	原則上應依圖二一、圖二二、圖	行人動線之		提修正條
	二三設計之;學校、機關等公共	延續性,道		文內容辨
	設施之規劃設計,應配合綠地、	路斷面之設		理。
	親水性設施等開放空間構想,於	計,原則上		- 工
	親水性系統及整體綠化系統之	應依圖二一		
	端點或鄰接部分,配合留設開放	、 圖二二、		
	性之綠化空間。	圖二三設計		
	工一小儿工川	回一二 設 引 之 ; 學 校 、		
		人,学校、 機關等公共		
		設施之規劃		
		設計,應配		
		合綠地、親		
		水性設施等		
		開放空間構		
		想,於親水		
		性系統及整		
		體綠化系統		

			1	
		之端點或鄰		
		接部分,配		
		合留設開放		
		性之綠化空		
		間。		
四三	為塑造本計畫區全區視覺景觀	三二、為塑造本計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之穿透性,本計畫區如需設置圍	畫區全區視	,,,,,,,,,,,,,,,,,,,,,,,,,,,,,,,,,,,,,,,	劃單位所
	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覺景觀之穿		提修正條
	(一)應採用綠色植栽來形塑綠	透性,本計		文內容辨
	籬,其高度不得大於150	畫區如需設		理。
	公分。	置圍牆應依		<u>-</u>
	(二)欄杆式鏤空圍牆者,其高	正列規定辦		
	度不得超過150公分,其	理:		
) (以下同左)		
	透空部份不少於圍牆面	(以下內左)		
	積 70%。			
	(三)磚砌構造圍牆及採磚砌構			
	造與欄杆式鏤空圍牆或			
	其它混合構造材料者,其			
	高度不得大於 120 公分。			
	(四)學校用地(文中用地、文			
	小)、機關用地及公園用			
	地之圍牆型式,以採綠籬			
	為原則。	h # 11 : -)m th + nh	-t- 14 1-
四四	建築物必要附屬機械設備(如	三三、建築物必要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	附屬機械設		劃單位所
	應於建築物設計時整體設計,如	備(如冷氣		提修正條
	有設置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	機、水塔、		文內容辨
	必要時,其排放口之位置及朝	廢氣排出口		理。
	向,應考慮週邊環境的使用,不	等),應於建		
	得設置於面對主要出入口之道	築物設計時		
	路,或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	整體設計,		
	並應加以美化或綠化。	如有設置排		
		放廢氣或排		
		煙設備之必		
		要時,其排		
		放口之位置		
		及朝向,應		
		考慮週邊環		
		境的使用,		
		不得設置於		
		面對主要出		
		入口之道路		
		,或建築物		
		主要出入口		
		附近,並應		
		加以美化或		
		綠化。		
四五	本計畫區建築物高度 20 公尺以	三四、本計畫區建	· ·	建議照規
	下住宅或員工宿舍之建築物,應		配合桃園縣政	
	採斜屋頂設計,除依法留設如屋		府建議修正組	提修正條
	頂避難平台等設施,其設置面積	宅或員工宿	織名稱。	文內容辨

	不小於頂層樓地板面積之三分	舍之建築物		理。
	之二,相關規定如下:	,應採斜屋		
	(一)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	頂設計,除		
	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桃	依法留設如		
	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	屋頂避難平		
	組織決議不得使用之材	台等設施,		
	料。惟情形特殊者,經 <u>桃</u>	其設置面積		
	園縣都市設計審議組織	不小於頂層		
	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樓地板面積		
	(二)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	之三分之二		
	導引至雨水貯留利用滯	,相關規定		
	洪設施或中水系統,不得	如下:		
	直接飛濺地面。	(一)材料不得使		
	(三)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	用鍍鋁鋅鋼		
	、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	板或鍍鋅鋼		
	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	板、鐵皮或		
	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經桃園縣政		
		府都市設計		
		審議組織決		
		議不得使用		
		之材料。惟		
		情形特殊者		
		, 經 <u>桃園縣</u>		
		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		
		<u>職安貝曾</u> 番 議通過者,		
		哦		
		(以下同左)		
四六	為鼓勵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及建	三五、為鼓勵計畫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凡建築基地	區內建築基	4.TE > 1 m/2	劃單位所
	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	地及建築物		提修正條
	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	採綠建築設		文內容辨
	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計,凡建築		理。
	者,其適用之容積獎勵如下:	基地及建築		
	(一)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	物採內政部		
	者,給予都市計畫原訂容	綠建築評估		
	積率乘6%為限。	系統,取得		
	(二)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	綠建築候選		
	級者,給予都市計畫原訂	證書及通過		
	容積率乘8%為限。	綠建築分級		
	(三)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	評估銀級以		
	級者,給予都市計畫原訂	上者,其適		
	容積率乘10%為限。	用之容積獎		
	前項獎勵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	勵如下:		
	通過後,開發者應與桃園縣政府	(以下同左)		
	簽訂協議書,納入建照申請書			
	中,並自願繳交容積獎勵乘以銷			
	售淨利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			
	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			
1	一一。七分川活物织络海领插马	İ	İ	i l
	章。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 者,保證金不予歸還,納入桃園			

	<u> </u>		T	1
	縣政府設立之專戶基金;依協議			
	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			
	退還。			
	前項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應由桃			
	園縣政府另行訂定之。			
四七	為鼓勵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三六、為鼓勵基地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		配合桃園縣政	
	勵措施:		府建議修正組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	置公益性設		文內容辨
	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		本獎勵為林口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特定區一致性	庄
	_	91 突 刷 拍 他	·	
	二百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 (51)	條文,與原桃園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縣規定產生競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		合,故不予適用	
	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三)本計畫區內	原桃園縣規定。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公共設施已		
	該基地容積率之 10% 為	完竣地區之		
	限。	建築基地在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未開發建築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	使用前應予		
	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	植栽綠化或		
	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美化,如提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	供公眾使用		
	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	,且其使用		
		· ·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管理計畫經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	桃園縣都市		
	管理營運者。	設計審議委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員會審議通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過並與桃園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縣政府簽訂		
	0	協議者,自		
	(三)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	核准使用起		
	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	每屆滿 1 年		
	開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	給予增加 1		
	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	% 之總量容		
	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	積率,惟最		
	畫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	高不得超過		
	議組織審議通過並與桃	5%,不予適		
	國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	用「桃園縣		
	核准使用起每屆滿1年給	都市計畫建		
	予增加1%之總量容積率	築空地綠美		
	,惟最高不得超過 5% 。	化容積獎勵		
四八	為鼓勵整體開發及加速開發時	三七、為鼓勵整體	調敷	建議照規
	石		配合桃園縣政	
		_		
	(一)為鼓勵大規模整體開發,		府建議修正組	
	住宅區、商業區經桃園縣	勵規定如下	織名稱。	文內容辨
	都市設計審議組織審議	() 4 11 - 1 - 1		理。
	通過者,得予容積獎勵,	(一)為鼓勵大規		
	其獎勵上限如下表:	模整體開發		
		00		

基 地方公5000 5000 5000 以上 10 10 15 5000 以上 5000 以上 4	 一三、 「四国計會者積獎下)為模,業桃設員過容其如同 「四經市委通予,限同」大開種區都議議得勵上: 「別職に一門、 「大開種區都議議得勵上: 「別公本」 「別公本」 「別公本」 「日本、 「日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依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辦	三八八 經報定之 所紀念信值 基術與 建築 建築 建築	呵正刀~∭、	廷 選單 提 政 所 保 辨 理 。

	理。	維護、公共		
		設施保留地		
		之取得及公		
		· ·		
		共開放空間		
		之提供,得		
		依內政部頒		
		訂之「都市		
		計畫容積移		
		轉實施辦法		
		」規定辦理		
	1) kt , m) kt , m) 10 do 10 m.	0 -1 0 to m	\m +6 → n5	.h. \\ nn \ nn
五十	依第四六點、第四七點規定獎勵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之容積及依 <u>第四九點</u> 規定容積	、第三六點		劃單位所
	移轉移入容積之總額度,以不超	規定獎勵之		提修正條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之	容積及依第		文內容辨
	30%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三八點規定		理。
	限:			王
		容積移轉移		
	(一)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	入容積之總		
	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額度,以不		
	定者,所移入容積部分得	超過基地面		
	酌予增加,惟其移入容積	積乘以該基		
	與第四六點、第四七點規	地容積之		
	定獎勵容積之總額度合	30%為限。但		
	計不得超過該基地面積	下列情形,		
	乘以該基地容積 40%。	不在此限:		
	(二)依第四八點之大規模整體	(一)符合都市計		
	開發及開發時程獎勵之	畫容積移轉		
	容積,得以外加方式不予	實施辦法第		
	計入上開獎勵與移入容	八條第二項		
	積總額度。	規定者,所		
		移入容積部		
		分得酌予增		
		加,惟其移		
		入容積與第		
		三五點、第		
		三六點規定		
		獎勵容積之		
		總額度合計		
		不得超過該		
		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		
		積 40%。		
		(二)依 <u>第三七點</u>		
		之大規模整		
		體開發及開		
		發時程獎勵		
		之容積,得		
		以外加方式		
		不予計入上		
		開獎勵與移		
		入容積總額		
L		/ 10 個		l .

		度。		
五一	本要點如與「變更林口特定區計	四十、本要點如與	調整序號。	建議照規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	「變更林口		劃單位所
	委會第678及第700次會議審議	特定區計畫		提修正條
	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第三次通		文內容辨
	點」及其他法令規定發生爭議	盤檢討—內		理。
	時,授權由桃園縣政府本於職權	政部都委會		
	自行釐清爭議事項,提該縣政府	第 678 及第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逕予核准	700 次會議		
	執行。	審議通過部		
		分)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		
		要點」及其		
		他法令規定		
		發生爭議時		
		,授權由桃		
		園縣政府本		
		於職權自行		
		釐清爭議事		
		項,提該縣		
		政府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		
		定,逕予核		
		准執行。		

(六)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	李銓水	牛角坡小	土地納入開 發範圍內。	1. 陳情土地兩處皆為 處所,未能涵蓋於開發 範圍內,有違公不方。 。 2. 4-5 地號下方。30 米 處有一高壓電塔,剷 。 此處對幫助,可避免上 全絕 其地方,為都市之	定區之保護區,坡度 陡峻,考量環境保育 及建構完整生態網 絡,以保有野生動植 物棲息環境,建議不 予以納入計畫範圍。	建議 解充 題 報 報 題 祖 書 題 社 書 題 設 原 原 則 則 單 位 研 析 竟 即 規 竟 而 所 前
2	李銓水	牛角坡小	號納入區段 徵收範圍。	瘤。 請將陳情地號納入區 段徵收範圍。	併人陳1案。	建單本圍外劃見來 競補畫劃其位理 與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單 辨 不 。 。 。 。 。 。 。 。 。 。 。 。 。 。 。 。 。 。

46						山西壬巳二比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3	張榮發	公(滯二)	1. 整體規劃	本土地緊鄰 A7 車站及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東側	為滯洪池	商業區,卻只有部分規		單位補充說明
			及公園,	劃為公園及滯洪池,其		本計畫變更範
			兼具環	他土地不能一併利		圍之劃設原則
				用,且臨住宅區影響景		外,其餘照規
			光、休閒	觀甚鉅。		劃單位研析意
			的功能。			見辦理,本案
			2. 擴大商業			不予採納。
			區及住宅			
			區,提升			
			整體景			
			觀。			
4				1. 陳情四筆地號小部		
				分未劃入區段徵收範		
				圍內,將造成日後土地		埋。
				無法有效利用。	米隔離綠帶,考	
				 本區農地公告現值 偏低(3000 元/平方公 		
		22-3 地號	公古巩但。	(3000 九/十万公 尺)。	在, 敬廷職維持 原計畫範圍。	
				· ·	2. 非本案檢討範圍。	
5	继差主	龜山鄉垭	建善熔木车	為避免日後辦理徵收		建镁昭相劃留
J	术台 习			時,造成本寺主體建築		
				物一部分必須拆除,致		
				本寺蒙受重大損失。		
		*	地範圍剔除	THE TRACE PORCE	展草案範圍內之寺	4815414
		同鄉牛角			廟主體建築物土地	
		坡段水尾			不納入計畫範圍。)	
		小段第				
		41 、				
		41-2				
		41-6				
		42、43 地				
		號共7筆				
	_	土地				
				徵收範圍內,地主有位		
				居於40米路旁,亦有		
	-			偏僻路段,若執意要區		埋。
				段徵收,如何能公平公	收作業単位果辦。	
		76-2 ·	就近分配原則。	 L- 		
		77-2 地號	-			
7				反對本區以區段徵收	1 右關木計畫內	建議昭規劃留
				開發,林口特地區已有		
				劃設很多工業區,不應		
	- G-74			再劃設工業區。	81 年 7 月 28 日	
		- 🔾 🍿	エー、エニ、	1, 三, 吹 水 ⊆	台 81 內字第	
			工三及華亞		26274 號函略	
			科技園區,反		以:「…因都市	
			.,	i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8	吳陳碧 花吳文	牛水 80-8、11、12、12-2、11、12、12、13、14、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	方式 型 就 分 動 近 配 則 見 原	有區區開灣大學等計學與關門之一, 不過過期, 建建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2. 陳情人所提範圍面積狹小且零	建議研規制制單

編	at 1t 1	, m	at 1t t 12	ah 14 am 1	17 41 17 1, 1 4 7	出席委員初步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種 住 宅			
			品。			
			4. 開發主體			
			改由地主			
			自行辦理			
			市地重劃。			
			」 5. 請規劃單			
			位製作市			
			地重劃開			
			發經費與			
			現行區段			
			徵收開發			
			經費對照			
			表,供本			
			區地主參			
9	出一十	从名山 矶	考。	1. 林口特定區都市化	份人時7安,光法四	建镁切相制四
1 9				1. 林口特定區都市化 地區 1-4 期以市地重		
				劃辦理,本地開發方式		理。
			-	為何不能比照?		
				2. 開發範圍內惟一地		
	蔡烱山	236-3	重劃開發,以	質優良土地預售他		
		236-4	使所有權人	用,剩餘敏感地配回土		
				地所有權人,有違公平		
			原位置分配。	正義。		
		80-8 · 80-9 ·				
		80-9 · 80-10 ·				
		80-10 .				
		80-12				
		72-2				
		72-3				
		72-4				
10				該地號全為農業區		建議照規劃單
	吳三玉		保甲路及農			位研析意見辨
			業區界,擴大			理。
		12-4地號	開發該筆無法農耕之狹			
			法 長 耕 之 狹 長 地 帶 。			
			2. 建議區段			
			世 收應比照			
			市地重劃以			
			原位置分配			
			或就近分配			
			原則。			
<u> </u>						

編						出席委員初步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李敏輝	牛角坡段	1. 所有屬牛	產專區以生態休閒、運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牛角坡小	角坡的土地	動、健康為目地。		單位補充說明
		段	權列入規劃。			本計畫變更範
		98-2地號	2. 利用地			圍之劃設原則
			形、地貌、自			外,其餘照規
			然生態建立			劃單位研析意
			大型生態公			見辨理,本案
			園,規劃理想居住的都會			不予採納。
			石 任 的 都 曾 城市。			
12	柯清文	牛角坡段	- '	上述土地緊靠「公滯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三」,此12 筆土地臺		單位補充說明
				灣光復至今,一直被保		本計畫變更範
		36、216、	然公園,建構	護區限制使用,而今又		圍之劃設原則
				被排除徵收範圍,應把		外,其餘照規
			境。	樟腦寮所有山坡地納		劃單位研析意
		216-2		入整頓。		見辦理,本案
		218				不予採納。
		35-5				
		220				
		等 12 筆				
13	陳裡		建請將陳情	公滯三施作位置應擴	併人陳1 室。	建議除請規劃
10				大至梅子坑溪右岸,應		單位補充說明
				將東側坡地一併考慮		本計畫變更範
		216-3		納入徵收範圍。		圍之劃設原則
		216-1				外,其餘照規
		35、38、				劃單位研析意
		216-2				見辦理,本案
		35-1				不予採納。
		35-5 · 218 ·				
		219				
		216 \ 36 \				
		220				
		221 .				
		222 •				
		223				
		216-5	da (E. 10. 1. 1. 1.	4	nt value as	
14				1. 平坦土地 216-1、	併人陳丨案。 	建議除請規劃
				216-3、38、35、216-2、		單位補充說明
		段 35、 35-5 、	八百重配图。	35-1 列入計畫範圍, 而坡地部分 36、218、		本計畫變更範 圍之劃設原則
		36 \ 38 \		而玻地部分 50、216、 219、216、220、223、		图之劃設原則 外,其餘照規
		216		221、35-5 卻未列入範		劃單位研析意
		221		圍,有違公平。		見辨理,本案
		223		2. 公滯三施作位置應		不予採納。
		216-1		擴大至梅子坑溪右		

14						小古玉口、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i>\$77</i> G		216-2		岸,應將東側坡地一併		7647.676
		218		考慮納入徵收範圍,未		
		219 • 220		來水方可排入下游啞		
				口坑溪。		
15	陳江山	牛角坡段	建請將陳情	公滯三施作位置應擴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樟腦寮小	地號一併納	大至梅子坑溪右岸,應		單位補充說明
			入計畫範圍。	將東側坡地一併考慮		本計畫變更範
		35-5		納入徵收範圍。		圍之劃設原則
		36、38、				外,其餘照規
		216				劃單位研析意
		221 .				見辦理,本案
		223				不予採納。
		216-1				
		216-2				
		218				
16		219、220	建善收油性		从际1安 。	建議除請規劃
10				旁,但未納入徵收範		廷磁际明况副
	四寸 0 人			園,請依水土保持及綠		本計畫變更範
		36 \ 218 \		地環保納入計畫範		軍之劃設原則
		219		圍,並做為公園使用。		外,其餘照規
		220		山。山风州口田人八		劃單位研析意
		221 \ 223				見辦理,本案
		地號				不予採納。
17	陳崑隆	牛角坡段	建請納入計	此地號緊鄰同地段 27	查該陳情地號全部	建議照規劃單
		樟腦寮小	畫範圍內。	地號,面積甚小,無法	位於公展草案計畫	位研析意見辨
		段 27-3		單獨使用。	範圍內。	理。
		地號				
18	簡廷光			1. 本地位於產專二邊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緣地段,無法詳細知道		單位補充說明
		段		到底徵收全部或局部		本計畫變更範
			規劃的死角。			圍之劃設原則
		0 地號	- •	2. 本地為合法經營、廠		外,其餘照規
				地、多年經營才有一席		劃單位研析意
				之地,徵收後將無法補償後再價購相同土地。		見辦理,本案
			及干應對。 3. 讓合法產	[俱 及 丹俱		不予採納。
			D. 議合法座 業進駐工業			
			黑 连 赶 工 亲 區 , 使能永續			
			經營。			
19	高泉發	牛角坡段	_	同地段同坡度與地號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			225、227 地號相同條	21	單位補充說明
		段		件與情況位於徵收範		本計畫變更範
		228-1 地		圍內。		圍之劃設原則
		號	2. 希望以市			外,其餘照規
			地重劃方式			劃單位研析意
			開發。			見辦理,本案
						不予採納。

編	.b.).b.,		.1. 14. 4	, l. 14 m. 1		出席委員初步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20	高泉立	樟腦寮小 段	1. 地開 2. 徵市原或原3. 希重發建收地位就則希望劃。 議應重置近。 望以方 區比劃分分 提以方 區比劃分分 提		1. 有關發地義 解係性、並發及比人 量別四劃度 以我解除性、並發致,理係性、並發強人,並發強人,並發強人,與一個人,	位研析意見辨
21	蔡烱山	水尾小段 72-1 、	住1.保業開法長2.徵市原或容請路界該耕帶議應重置近率多及擴筆之。區比劃分分率照農大無狹 段照以配配。	該地號全為農業區	1. 併人陳 4 案。 2. 併人陳 7 案。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22	謝瓊雪	牛鱼坡段	原則。建請將太地	本地距離 A7 站甚近且	杏木陳情十地為林	建議昭規劃單
	则 '交五		納入計畫範	前方現為建築用地,獨漏本地。		位研析意見辨
23	吳金桂	尾小段 72-2 、	1.保業開法長2.徵市原或原敬甲區發農地建收地位就則壽路界該耕帶議應重置近。參及擴筆之。區比劃分分別照農大無狹、段照以配配照農大無狹、段照以配配	該地號全為農業區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理。
24		樟腦寮小 段 56-3、	建議 将 牛 角 坡 段 52、56-1、56-3、229 坡 段 頻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1. 區段徵收範圍內同地號同地國門地號開發而部分內,有欠公平。2. 對開發近土地及坡地馬上地及坡地馬上地及坡地應一併納入徵收範圍,確保水上保持功能。	併人陳1案。	建單本圍外劃見不以動明範則與與原照所有變設與所以與原則,與與所以與於明,與與於明,與則則,以與於明,與則則,以與於明,與則則,以與於於,以與於於,以與於於,以與於於,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 .,			., .,		建議意見
			266-3 地號,			
			未列入之土 地全部納入			
			開發範圍予			
			以區段徵收。			
25	仙林有	牛鱼坡水		該陳情公司從 80 年開	香陳情位置公展草室	建議依太(第
				始營運加油站,納入開		
	,,,,	19-1地號		發後,恐對該公司永續		
				經營造成損害。	· ·	辨理。
26	王信評	牛角坡段	1. 建議區段	該陳情土地因曾因道	併人陳4、7案,並	建議照規劃單
		牛角坡小	徵收應比照	路開闢徵收過,如今又	請區段徵收作業單	位研析意見辨
		段 282-5	市地重劃以	區段徵收且分配至其	位納入彙辦。	理。
		地號		他土地,並不合理。		
			或就近分配			
			原則。			
			2. 地上物補			
			償費應合理			
			說明。			
			3. 希望配回 抵價地比例			
			達 55%。			
27	李龍南	牛鱼坡段		請將陳情位置納入區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1 /18:11		置納入區段			單位補充說明
			徵收範圍。			本計畫變更範
		號				圍之劃設原則
						外,其餘照規
						劃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本案
						不予採納。
28	趙鴻鎮			以區段徵收辦理小地		
			· ·	主可能分配不到土地。	作業單位納入彙辦。	
			分發,有利於			理。
			弱勢地主分			
		善街 206 巷 28 珠)	一份。 2. 權利價值			
		❷ 40 號/	4. 惟利俱徂未達分配土			
			水廷 分配五 地最小面積			
			時,希望能以			
			公告地價加			
			四成購買。			
29	王文池	牛角坡段	青山路北側	捷運經過使土地四分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嶺頭小段	納入計畫範	五裂,希望政府納入整		單位補充說明
		267 地號	圍,規劃為自	體規劃。		本計畫變更範
			然生態公園。			圍之劃設原則
						外,其餘照規
						劃單位研析意
						見辨理,本案
						不予採納。

T						1 4 4 7 1 1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30	梁奇評	牛角坡段	建請整筆地	本地段三分之一廠房	本陳情土地為林口	建議除請規劃
			· · · · · ·	·	特定區之保護區,考	
		段 13 地		24 - 144 144 144	量計畫完整性及水	*
		號	7014		土保持,擬建議不予	
		<i>3//</i> C				外,其餘照規
					M17.C	劃單位研析意
						 見辨理,本案
						元 新 生 本 采 不 予 採 納 。
31	芸准苗	上 名 址	建善数等量	陳情土地為公共設施	本大陆焙上州为村	·
01				保留地,建請納入開發		
		段 58-17		節圍。	共設施保留地,非屬	
		地號	靶 匡	型	本計畫範圍。	连 。
20	初步山		1	陆楼!」山林七二位		建切归制 50
32	积廷 中			陳情人土地持有面積		
				僅約80平方公尺,區		
		段		段徵收後可能未達最		理。
		215-114		小分配面積,以致拆除		
				後面臨無屋居住之窘		
			2. 建請辦理	· -		
			拆遷安置計			
			畫。			
			3. 區段徵收			
			拆遷戶可優			
			先購買平價			
			住宅之權利。			
33	台灣電		*	1. 變電所用地取得若		
	力公司			非屬地方政府劃設之		
			*	公用土地,須辦理公開		
				徵求,向得標廠商直接		
				購置土地似有困難,因		
				此於產業專用區內留		
				設變電所(未指定地		
				點)似欠妥適。為滿足		
			線路地下化	整體開發後用電需		
			事宜。	求,仍請於規劃草案內		
				容之原位置留設 1 處		
				變電所用地。		
				2. 本案區內尚有 161		
				仟伏輸電線路頂湖-投		
				捷、頂湖-東林二路、		
				山、海線#11-#13 俟回		
1				線架空線路,倘需配合		
Ī				區段徵收開發下地,請		
1				預留 2 處連接站用		
1				地,俾辦理地下化事		
<u> </u>				宜。		
34	機場捷	牛角坡段	1. 預標售制	A7 站區開發案以區段	1. 考量計畫及財	建議照規劃單
1	運 A7	牛角坡小	度喪失土	徵收為前提,設定預標	務可行性,本案	位研析意見辨
	站自救	段 16、	地所有權	售,使所有權人喪失權	以創新預標售	理。

編							出席委員初步
號	陳情	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i>4//</i> U	委員	會	48 `	人權益,	益。	方式辨理區段	7C 34 16 76
	徐玉	紅	48-2	應重新規		徴收,減輕財政	
	等 1		47-7	劃。		負擔。	
	人			2. 區段徵收		2. 併人陳7案,並	
			42-1	12-1-12		請區段徵收作	
			42-2	~		業單位納入彙	
			128 \ 70 \	_		辨。	
				3. 希望以興		3. 有關產業專用	
			184-5	辨事業計		區於興辦事業	
			184-11 牛 角坡段水			計畫草案與公 展草案配置區	
			用吸权小 混 小 段			位不同,主要係	
			241-1 \) J) E)		考量產業發展	
			214-7			聚集經濟效益	
			214-3			以及捷運出入	
			214-2			場站週邊土地	
			214-5			提供給地主取	
			214-10 •			回等因素下,進	
			214-11 •			行整體配置。	
			15-7				
			16-1				
			17-1				
			10-15				
			10-16				
			16-2				
			14-2 · 16-3 ·				
			215-64				
			214-7				
			215-64				
			215-85				
			215-17 、				
			215-9				
			215-62 •				
			215-63 •				
			202				
			201-1				
			211-4				
			211-1				
			211-2				
			19-11 \\ 35-1 \\				
			35-1 215-25 等				
			210-20 年 地號				
35	A7		牛角坡段	1. 提高抵價	1. 陳情該村地勢與新	1. 擬請區段徵收	建議照規劃單
			牛角坡小		莊、泰山交界處地形陡	· · · · · · · · · · · · · · · · · · ·	
01	黄華	威	段 179、	例為 55%。	峭、電塔林立,有走	彙辨。	理。
	等	67	180 `	2. 廢除產專	山、順向坡及幅射之	2. 併人陳7案。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份陳情	215-88 \	二設置。	虞。		建議意見
		215-22 •	_	2. 該村周邊已有工三		
		282-4		工業區、華亞科學園區		
		71-24		及南林科技園區等工		
		32-21		業區,故無須再設產專		
		16		品 。		
		42-1				
		48-2				
		47-7 · 42-2 ·				
		42-2 · 42 ·				
		32-26				
		71-8				
		71-10				
		84				
		71-9				
		215-26 、				
		71-1 • 70				
		等地號				
				1. 陳情該村地勢與新	- I	建議照規劃單
				莊、泰山交界處地形陡		位研析意見辨
				峭、電塔林立,有走		理。
				山、順向坡及幅射之	2. 併人陳7案。	
		96 \ 94 \	置。	虞。2. 該村周邊已有工		
	書	150		三工業區、華亞科學園		
		184-6 · 319 ·		區及南林科技園區等		
		319 · 150-3 ·		工業區,故無須再設產專區。		
		307-1		子吧"		
		229				
		195-51				
		282-35				
		215-58 等				
		地號				
				1. 陳情該村地勢與新		建議照規劃單
				莊、泰山交界處地形陡		位研析意見辨
				峭、電塔林立,有走		理。
				山、順向坡及幅射之	2. 併人陳7案。	
		282-4		虞。		
	書	215-88		2. 該村周邊已有工三		
		179 \ 51-5 \		工業區、華亞科學園區 及南林科技園區等工		
		51-5		太南 林 村 技 图 匝 寺 上 業 區 , 故 無 須 再 設 產 專		
		51-12		亲 题 · 政 無 須 丹 政 座 寻 區 。		
		51-6				
		51-11				
		51-12				
		86-6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深頂人	11/1	深阴思兄	深	枕 単 如	建議意見
		184-1423				
		8-5				
		238-6				
		238-7				
		238-13				
		238-14				
		238-15 •				
		238-16				
		238-18 \				
		238-21				
		242 等地				
1.4	11 11 -4	號	-t- 1+ 10 ±6 65	1 + 1+ 1 + 1 + + 1 + 1	+ + 1+ 11 11+ +1 1 1	-t- \\ -t\ \\ -t\ \\ 10 \\ t\ 1
	林妙玲			本陳情地號第一次劃		
8				入範圍但第二次卻無		•
			贺 配 国 。	劃入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外係為林	
		地號			口特定區之保護	
					區,考量環境保育及 水土保持等因素,故	
						副单位 研析 息 見辦理,本案
					(建	兄 辨 珪 , 本 亲 不 予 採 納 。
14	油诺钢	上名 址 邸	建镁收陆煤	康情人支持改善庶民	* 安 夬 昙 址 形 乃 水	
9	廷庆州			生活行動方案,惟陳情		
Э				土地未全部納入範圍。		本計畫變更範
		地號	園,以利整體	工地不主即初入鸭国。	1 2417 5	平 · · · · · · · · · · · · · · · · · · ·
		プロ 30G	開發。			国之 <u>劃</u> 政
			机场			劃單位研析意
						見辨理 ,本案
						不予採納。
15	曾麗盆	牛角坡段		陳情土地現為工廠及		
0	4 /10 111	牛角坡小		住宅使用,憂心變更後		
		段		之土地分配面積過小		理。
		0200-000		及區位不適宜。		
		7 .				
		0032-000				
		3 .				
		0032-000				
		8 及				
		0032-000				
		9 地號				
15				本陳情位置於民國 65		
1				年因林口工三市地重		
		60-4地號		劃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理。
				地,迄今尚未徵收,如	本計畫範圍。	
			· ·	今又未納入本次開發		
				範圍,實不合理。		
			分配者,能有			
			平價住宅優			
			先承購權。			

46						山安委昌和北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生业社	从名 山 印	1 担方托西	陆棒一般水场站士只	份1時7安, 光松蛙	建議意見
15 2				陳情人數代於地方居 住,如需配合開發,請		
۷						理。
			主 50%。 2. 建請區段		MATTING A THE OF TH	在°
			盆、廷明 監 权 徵收後,保障			
		小权	土地所有權			
			人原地配回。			
15	苦朗徒	生 角 坡 段	i e	公(滯2)左右兩側皆有	併人陳1室。	建議除請規劃
3	共 77 后			道路連接,然此區塊卻		單位補充說明
J				被排除計畫範圍,不盡		本計畫變更範
		號	700到和田	合理。		圍之劃設原則
		3//0				外,其餘照規
						劃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本案
						不予採納。
15	張惠閔	坪頂段水	建請將陳情		考量地形、地貌及計	
4			土地全部納		畫之完整性,擬建議	
			入規劃範圍。		不予納入。	本計畫變更範
						圍之劃設原則
						外,其餘照規
						劃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本案
						不予採納。
15	林財本	牛角坡段	1. 地價要明		併人陳7案,並擬請	建議照規劃單
5		牛角坡小	確表明。		區段徵收作業單位	位研析意見辦
			2. 提高抵價		納入彙辦。	理。
		地號	地發還比例			
			至少 55%。			
			3. 拒絕發還			
			土地至邊坡			
			或高壓電塔			
	n	1 6 1 40	地带。			h .V h . 717
	兵文忠			陳情人於在地生活 20		
6				餘年,若自己土地因徵		
				收被分配至邊緣地	納へ果辦。	理。
			位 直 分 凹 抵 價 地。	带,實難以接受。		
		8-10 \ 8-11 \	頂地。			
		8-11				
		8–12 . 8–18 .				
		76-2				
		70-2 77-2				
15	周寸宮		1 建善順雁	 1. 行政院推動庶民經	1. 本計畫總目標	建議昭規劃留
1 <i>5</i> 7	四人貝		· ·	濟方案,選定本區開		
		~ ~ ~ ~		發,實感政府德政。惟		
				公展草案發現,其規劃		
				配置過於粗糙,未能依		
				循原林口特定區之都		
			12. 明 47 王 28	四小小一八人四人们	一一一人四边地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 , , ,					建議意見
				市品質及規劃紋理進 行規劃,令人憂心林口		
				特定區之未來。	一 百 / / / / / / / · · · · · · · · · · · ·	
				2. 希冀規劃單位除考		
				處開發效益外,將環境		
				衝擊及環境品質列為		
			及質量之均		置上,係規劃多	
			衡:		樣化之公共設	
			(1)公園綠		施與開放空	
			地配置依現		間,並考量環境	
			況及整體規		特性土地發展	
			劃進行規		分區以及鄰近	
			劃。目前公園		發展關係,劃設	
			綠地多為邊		完整連續的空	
			緣坡地,實質		間系統。	
			挹注上恐未		3. 計畫區土地使	
			能發揮效果。		用及交通運輸 方面規劃理	
			(2)停車場 用地配置明			
			顯供需不足。		認念,將車站周	
			4. 建請將生		屋核心地區規	
			態城市、永續		劃高強度之發	
			發展之規劃		展,並鼓勵核心	
			方式及理念		地區多樣化、混	
			落實,塑造宜		合使用且高密	
			居之生活環		度發展,規劃完	
			境。		整人行與綠色	
					運輸綠網,搭配	
					停車轉乘設	
					計,抑制私人運	
					具使用,使民眾	
					習於利用大眾 運輸系統,以達	
					回 建糊尔航,以连 到永續發展之	
					目的。	
					4. 提請討論。	
15	陳勝男	龜山鄉舊	1. 基於永續	1. 於98年4月2日說		建議照規劃單
8		路坑段大				
		埔小段				理。
		30-1	輸導向之	皆納入 A7 特定區	2. 有關規劃過程	
		30-2	都市發展			
		30-3 及	規劃理念		,	
		30-4等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捷運門戶			
			意象並帶		地形地貌、地上	
			動周邊土 地利用及	2. 陳情人等 18 人持 有之土地位於國家		
			地利用及 發展。	有之土地位於國家 體育館園區出入口		
<u> </u>			汉/R ~	胆凡阳图巴山八口	工 万里小工师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柯美	牛牛段102-4、	2.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要館活所納劃有立市城持特次車情地定 之定,有整勢觀色標美 B 區盤開等併內 地期若之體雜,麗打,變畫的規持入體 地期若之體雜,麗打,變畫的規持入體 則理情地開草基健造懇更(2)劃有 A 預 劃 劃 劃 對	持完分圍行量表。計入等則劃。。	建單本圍議議會議議會議員
16 0	陳燦輝	103 103-1 地	1. 建情土地保除都外持續人油用請地地上留於市;現供經站。將號及建,本計或狀陳營站。	1. 陳情為與之之, 所為特情人之為與之, 所為特情,則 所為特情,則 所為,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以 標 。 為 , , 時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1. 陳規專路考畫未心宅避採 性之壽 區性邊及之予 地案臨 專整周區生納 是 上來商區性納 2.	外,其餘照規 量解理,本 是議 不予採納。 建議依本 (第 3)次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u></u> 统			2. 不先地之措應拋給方經以售財式費	2.	影受本畫先得違財害畫產以區權生障執所售費憲權意行二得內不依益算係土,障不且先之亦地。 依以地顯人法於拋土對所不順人法於拋土對所不能保受,預內費土平人公於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建議意見
16		水尾小段	建化雨業重「的開請一側區劃區方發問路中以」段式。	2.	當年拓寬道路時辦 理徵收過,今又因 特定區之開發全面 徵收,且僅發回 40%抵價地。		

編						出席委員初步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李敏輝			陳情土地為文化一		
2			發範圍。	路,但仍為私有。	, , - · ·	位研析意見辨
		段 229-1 、				理。
		229-1 、 229-3 及				
		229-4 地				
		號				
16	林來成		建請將本地	陳情土地上設有廠	查陳情地號部分位	建議除請規劃
3	等2人	牛角坡小	段排除計畫	房,惟部分土地未被納	於本計畫範圍內,為	單位補充說明
			範圍。		維持計畫範圍完整	
		號			性,建議維持原計	
					畫。	外,其餘照規
						劃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本案
						元 新
16	郭有禮	牛角坡段	建請納入開	陳情土地距離 A7 捷運	併人陳1案。	建議除請規劃
4		樟腦寮小		站不到 200 公尺,納入	,	單位補充說明
		段 192-1		區徵範圍作為公園(滯		本計畫變更範
		地號、牛		洪池)有利於整體發		圍之劃設原則
		角坡段牛		展。		外,其餘照規
		角坡小段				劃單位研析意
		307 地號				見辦理,本案 不予採納。
16	富諧祥	生 角 は 段	1 建铸協助	1. 本區屬林口台地之	1 有關就地会注	
5	温识刊			末端,地形陡峭不宜開		
			-	發;且位於自來水管線		
		地號		末端,供水困難,大量		
			カ。	開發將造成廢污水處	•	
			2. 若本區非		2. 查陳情土地位	
				2. 林口特定區都市化	於規劃草案中	
				地區 1-4 期尚有大部 分土地閒置未建築使		
			地(樂安街		畫之完整性,擬	
				3. 本區週邊地區目前		
			_	已有近百中小企業廠		
			範圍。	房與業主聚集生產,並		
				提供就業機會。		
				4. 大型企業可輕而易		
				舉到人跡稀少地區,不		
				應與人爭地,強拆小企業廠房。		
16	曾麗盆	牛角坡段	同人陳 165 案	同人陳 165 案	人陳 165 案。	建議照規劃單
6	H /10 III	牛角坡小		1. 47 =1/1= 100 /K		位研析意見辨
		段 32-3、				理。
		200-7				
		32-8				
		32-9地號				
			1		I	

編						出席委員初步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6 7	謝子瓔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同人陳165案	同人陳 165 案	人陳 165 案。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理。
		32-12 、 200-9 、 32-11 及				
		32-2地號				
16 8	員、黃 步藤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32-34 地號	同人陳165案	同人陳 165 案	併人陳 165 案。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理。
16 9		_	同人陳165案	同人陳 165 案	併人陳 165 案。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理。
17 0	倪運明	_	同人陳165案	同人陳 165 案	併人陳 165 案。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理。
17 1	周讌如		同人陳165案	同人陳 165 案	併人陳 165 案。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理。
17 2	楊盛振		同人陳165案	同人陳 165 案	併人陳 165 案。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17 3		牛角坡小 段 32-31 、	三 範 圍 縮小,以安民心。	2. 本村周邊已有工業 區與科技園區,無須再	特性分別配置住 三、住四及住五。 2. 併人陳7案,並擬	位研析意見辨
17 4	陳宥汮		口好質: 定想 配割 配子 (1)未能 配元 期 配合規	1. 行政院推動庶民經濟方案,結合機場捷 A7 站通車,選訂本區 做為平價住宅開發用 地,政府美意讓地方受 惠,令人期待。 2. 惟本開發仍需配合		建議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辦 理。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担	」 劃單位研	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151 T IL IL	71 103 70	建議意見
				良好規劃,兼顧地方開				
			質。	發效益與環境衝擊最				
				小化,避免土地開發後		區及道路		
				之不可逆性及環境惡		設係考量		
				化等不良影響。		展分區及		
			與TOD理念相			性整體規		
			違背。			内各項公		
			(3)請呼應生			應完成水		
			態城市之規			設施,加		
			劃理念。			保持及耳		
			2. 請配合地			育,各項		
			形條件規劃			持工程並	-	
			配置,避免大			市設計審		
			量挖填增加			後始得施.	工。	
			開發成本:					
			(1)道路系統					
			請順應地形					
			條件規劃,避					
			免棋盤式規					
			劃造成不必					
			要挖填。					
			(2)文小28座					
			落位置陡					
			峭,增加開發					
			成本。		1	併人陳7	杂 。	
			(3)住宅區請		1.	併入除 1	杀 °	
			套繪坡度分 析圖之地形					
			條件,再作適		2	本計畫	佐 昭 其	
			宜性評估,如		۷.	地高程;		
			計畫區北側			外側及:		
			住四級計畫			置公園(
			區東側住三			池使用		
			坡度陡峭,不			带,爱		
			應做住宅使			形、滯洪	•	
1			用。			水土保		
1			(4)文小28南			等因素,		
			側景觀空橋			水匯流		
1			規劃為主要			增加滲水	•	
			道路,惟其雨			態工法		
1			側均為陡峭			^远 一次,		
1			坡地,下方為			育並形		
1			山谷,是否具			地景。	• •	
1			工程上、安全			·••		
			上及財務上					
1			之可行性。					
			3. 產專區座		3.	併人陳1	57 案。	
			落位置現況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i>30</i> 0			工集破落加償去縣 類現,遷安斯 類 類 ,遷 戶 本		4. 擬納入規劃參考。	V
			重生等 生 在 任 件 (1) 生 等 宅 施 公 地 : 為 仍 不 雖 , 仍 在 生 為 仍 不 歷 區 條 價 應		5. (1)有關產業專配 開產用 題 用 題 用 題 用 題 用 題 用 題 用 題 題 題 , 並 庭 都 的 報 , 致 議 都 的 題 。 。 。 。 。 。 。 。 。 。 。 。 。 。 。 。 。 。	
			· 樵		發照本次,規劃地關於 (2)本案,規劃地關於 (2)本案,規劃地關於 (2)本案,規劃地關於 (2)本案,規劃地關於 (2)本案,規劃地關於 (2)本。 (
			服度心5.地位市開高區車足:畫畫上依蓋		公園用地(兼滯 用地(兼) 事場、面積合 表面。 表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檢定推供不邊率對以停量則位務,估給足腫,服止,服分,與人物,與人物,與人物,與人物,與人物,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一、以		全區共同負擔。	
			4. 圆地公寓形。园精,最后,园地公寓水。园精,诸。园精,诸。园,园,是,园,园,是,园,园,是,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		D. 關於計畫百內 容標示不清疑 義,將納入後續 修正參考。 7. 本案提請討論。	
			·議可(1) (1) (1) (1) (1) (2) (2) (2) (3) (4) (5) (6) (7) (8) (8) (9) (1) (1) (1) (1) (1) (1) (2) (3) (4) (4) (5) (6) (7) (7)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黄 楝	牛牛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設用出容(3 區區比一有負議(4 有指上產足來路置畫專可規以保 8.內清標號標統 9.會塑居境建地入圍供,土易)段公例開兩擔予戶主導空創以公 6. 中區制範指規計容;示、示。建代造之把請號 6. 医不,有專徵設不發種方以專要公,條規設 建增開及要導劃畫標畫道畫座 請人良都關將一 體內須公化區收留,案公,一區計展僅例範及統談列發審點並出書示圖路圖標 都民好市 陳併 規使捐設。與地設同卻設建。未畫圖以不未道配計產許議,確。圖不未編未系 委為宜環 情納範劃	陳博理由 陳慶地開其而	併人陳1案。	建單本圍外劃議位計之,單議位計之,單精充變設餘研見
				工程可能造成土方崩 塌,大量廢棄物崩落至 本地號之虞。		見辦理,本案 不予採納。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劉進松	牛角 坡 段	文積至運一不(「地管」, 獎 50%, 站距此議北用點開, 與用離限比縣分」將調, 出野請, 出別, 以別, 以別, 以別, 以別, 以別, 以別, 以別, 以別, 以別, 以	原地主有可能分配到邊坡第五種住宅區之	1. 併人陳8案。	建議意見
17 8	何茗麗	牛角坡段 牛角坡小 段 32-26 地號	同人陳165案	同人陳 165 案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17 9	業股份 有限公	牛 角 生 286-1 286-3 286-5 女 牛 尾 水 尾 水 足 水 足 り 大 足 り 大 り し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た り	分地配地配之. 回整上,低積讓權地地應然, 在人。 50% 上人。 分調以	1. 陳情之公司所有土 司,三处 司,三整 一,三整 一,三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原地分配回、抵價地 分回比例及從優補 償等意見,併人陳7 案辦理,並擬請區段 徵收作業單位納入 彙辦。	位研析意見辨
18 0	黄秀枝	水尾小段 15-2 號、牛角 坡段牛角 火	範圍縮小,以 安民心。 2. 提高抵價地	2. 本村周邊已有工業 區與科技園區,無須再	2. 併人陳7案,並擬 請區段徵收作業 單位納入彙辦。	

編	ab 1+ 1	t. 117	ab 1+ + 17	nk 1+ m 1	10 41 111 11 1 4 7	出席委員初步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18				該九筆地號有部分未		建議除請規劃
1		牛角坡小	收範圍	納入計畫範圍,恐剩餘		單位補充說明
		段 170-5 、		無法利用。		本計畫變更範圍之劃設原則
		171-1				外,其餘照規
		171-8				劃單位研析意
		171-11 •				見辦理,本案
		173-7				不予採納。
		173-8				
		315-3 \ 315-6 \				
		315-8 等				
		9筆地號				
			1. 提高發還		併人陳7案,並擬請	
2			土地比例。		區段徵收作業單位	
			2. 產專區移		納入彙辦。	理。
18			至樟腦寮。 1 建 請 納 入	公告範圍及邊界土地		建議昭規劃單
3			·	不明確,希望能將陳情		
				之鄰界土地一併徵收。		
		等地號	套方案計畫		路,不納入本次	
			內容寄至陳		區段徵收範圍。	
			情人住址。		2. 考量增加公共	
					設施用地共同 負擔及降低抵	
					一	
					例,擬建議維持	
					原計畫。	
				陳情公司營運所需土		
4				地達 23,569 平方公尺,如將陳情土地納入		位研析意見辨
				區段徵收,將對陳情人		
				造成重大影響。		見辦理。
		1-7、15、	司繼續使			
			用,不變更使		3. 併人陳7案,並擬	
		號	用分區,不繳		請區段徵收作業	
			納差額地價。 3. 若必須參		單位納入彙辦。	
			B. 石 及 没 数 與 區 段 徵			
			收,請考量本			
			公司遷廠所			
			區需時程,建			
			請將區段徵			
			收工程延後 二年。			
18	黄銘乾	龜山鄉牛		陳情人土生土長於在	—————————————————————————————————————	建議照規劃單
5				地,建請給明確的分配		
		坡小段	山地带及靠	地點。	納入彙辦。	理。

編	陳情人	位置	陆县安日	陆建田山	担割留公证长辛目	出席委員初步
號	深頂人	11/1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77-2	近高壓電塔			
		79-15	附近。			
		79-18				
		81-4				
		83-2				
		86				
		87-5				
		87-6				
		88-1				
		88-3				
		89-1				
ļ		90-2地號				
	張雅婷			本開發案位於林口台		
6				地,未來將引進產專		
				區,全區開發面積達		理。
		地號	, ., ,	200 餘公頃,未見規劃		
				滯洪池及滯洪壩。		
	林政村			1. 陳情人土地有大部		1. 建議除請規
7				分農地劃入區段徵收		劃單位補充
		94-6 地號		範圍,惟緊鄰之四筆農		
				地(牛角坡樟腦寮小段		
				94-6 • 61 • 141-2 • 141		
				地號)無納入徵收範		外,其餘照
			劃設過大,以		3. 併人陳7案,並擬	
				2. 近日有許多建商及		
				財團大量收購農地,未		理,本案不
				來有獨霸商業區之虞。		予採納。
				3. 區段徵收後若被分		
				配至邊坡地將非常痛		
			化環境,以補	心。		
			償分配至邊			
1.0	ボフロ	1. 1. 1. 10	陸之地主。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14 nn 1n ta 1 m
	潘士尾			1. 臨邊坡地住家有危		
8			地帶劃為		請區段徵收作業	
		$\begin{vmatrix} 7-9 & \\ 10-2 & 9-4 \end{vmatrix}$		2. 整體開發基地面積		理。
			' ' -	門檻過高只招待財團		
		地號	區全部改	少數。 3. 建議增加容積獎勵	模整體開發,住宅	
			2. 土地使用		區、商業區經桃園 縣都市設計審議	
1			分區管制 要點第七		組織通過者,得予 容積獎勵,爰建議	
			安		各種	
			早		3. 本計畫係以生態	
1			規 與 關 登 體 開 發 之		の. 本計 重保以生態 城市及 TOD 理念	
			短用级~ 基地面積		規劃土地使用及	
			3000平方			
1			公尺宜降		網,鼓勵步行並多	
1			為 2000		利用公共運具,爰	
		l	/√y 4000		11/11公元七六 及	

			<u> </u>			1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平尺容應設車為 動增停獎		不建議增設公共 停車位之相關獎 勵。	
18 9	(立委	牛角坡小 段 98-2	畫範圍內。	A7 站區原興辦事業計畫有將陳情地號納入範圍,為何公展草案無納入。		建單本圍外劃見來議位計之,單辦於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9	褚添鐘	牛角坡小 段 42、 42-1、 47-7、 48、 48-2、16	辦事本。 建計計 出 以 進 計 進 計 進 計 進 打 以 進 重 劃 進 行		1. 考量在 新工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19	陳俊錫	牛角坡小 段 32-15 、 32-37 、	1.本業法爭2.開請號地409 時企合競 非建地在街廠	2. 林口特定區都市化 地區 1-4 期尚有大部 分土地閒置未建築使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方。

16						山麻子里)。此
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9		牛角坡段	建請將陳情	該陳情地號有部分未	併人陳 18 案。	建議照規劃單
2	吳清泉	牛角坡小	地號納入計	被納入計畫範圍內。		位研析意見辨
		段 204-7	畫範圍內。			理。
		地號				
19	王 信	牛角坡段	1. 建請以市	1. 大規模土地整併開	有關區段徵收開發	建議照規劃單
3				發不見得帶來規模經		
				濟,因為大面積土地買		
			· ·	賣,只有少數財團才能	· ·	
	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反而造成圖利財		
				團,損害中小型土地所		
				權人的權益,累積民		
			E. 一心尚亲 區最小基地			
				[©] 2. 文化一路沿線拓寬		
				2. 文化一路冶線拓見 時已徵收過, 地主持分		
			,	已縮減,如今又辦理區		
				段徵收,使地主蒙受雙		
			T心問無四 持有面積達			
			行 月 町 傾 廷 150 平方公尺			
			者,使其原地			
			保留;不足者,再納入重			
			百, 丹納八里 劃開發。			
19	沙 4 4 4 4	上名 址		 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	从 	建議照規劃單
						廷磁炽烧蓟单位研析意見辨
4				納入開發範圍,為免成		位 研析 息 兒 辨 理。
		投 20 地號	發範圍。	為畸零地無法開發。		连。
		<i>5</i> 1/10				
19	褚建和	牛角坡段	1. 建 請 將 陳	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	1 併人陳 18 室。	建議照規劃單
5	14/01	牛鱼坡小	情地號納入	納入開發範圍,為免成		位研析意見辨
		段 18 地	開發範圍。	為畸零地無法開發。	2. 併人陳7案。	理。
			2. 提高抵價			
		_	地比例。			
19	吳清泉			本開發區位於台地,如	併人陳 186 案。	建議照規劃單
6		牛角坡小		未設置滯洪池,雨水不		位研析意見辨
	•	段		易下渗,亦恐造成臨近		理。
		204-3		泰山、新莊地區低窪處		
		204-4		發生淹水及土石流。		
		204-6		=		
		204-7 地				
		號				
19	林鄭淑		建請關心徵	地主於本地區世居幾	有關原住戶安置議	建議照規劃單
7	芬			代,請勿採強制執行方		
	. •			式,應加強與地方居民		理。
			· · · · · · · ·	溝通。	// - // - // - // // / / / / / / / / /	
19	華亞別	牛角坡段	1. 建請牛角	1. 陳情地號為該社區	1. 杳陳情地號於公	建議照規劃單
				已建築完成合法建		
				物,惟相鄰之 151、		
ш		17.170	1 17 101	101 - 101 ·	一一八刀双水四一把图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號				,,		建議意見
				153、154 地號非該社		
				, - : :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2. 該社區出入道路位		
				於 153-1 · 153-2 ·		
		號	· ·	153-3、153-4 地號與		
				151、153、154 地號之		
				部分相鄰土地,該道路		
				現況為農業區之既成		
			用地或公園			
				3.151、153、154 地號		
				部分土地不納入區徵		
			以及避免社	 (1)基地太小,即使為		
				建地仍無法興建。		
			17 ~四復。	(2)若規劃為建地,將		
				使社區無出路道路可		
				供通行。		
19	部日桃	生 角 抽 段	建善蜂障悟	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	老量地形、地貌及計	建議除語規劃
9				納入開發範圍,為免成		
5				為畸零地無法開發。		本計畫變更範
		01 > 23///6	里和图17	为了李心杰在 所放	1. 1. 21. 7	圍之劃設原則
						外,其餘照規
						劃單位研析意
						見辦理,本案
						不予採納。
20	游鴻濤	牛角坡段	建請以公展	陳情人購買之陳情地	1. 本計畫公展草案	·
0				號原位於公展草案範		
				圍內,如更改公展草案		
		號	區位劃為暫	將上揭土地規劃為暫	審查會議結論,涉	
			予保留區。	予保留區,將造成權益	及山坡地範圍之	
				受損。	解除等事宜,修正	
					計畫書圖後審議。	
					2. 修正後之計畫草	
					案,擬將全區依可	
					劃出山坡地範圍	
					分期分區發展,無	
					所陳之暫予保留	
22	In 1 : =	.1 1	A	.h. 14 .1 17	區疑義。	
20	賴振昌			陳情地號原係地政單		
1				位逕為變更土地。	化一路,係於本計畫	
		段	畫內,或予以		區段徵收範圍內。	理。
			恢復變更前			
		229-3 及	7			
		229-4 地				
20	出頭伽	號極原具	建地的陆	1 陆建上址 90.91 9	份 1 時 10 卒 -	建筑的相割 的
				1. 陳情土地 20、21-3、		建議照規劃單
2				22-3 地號僅部分納入		位研析意見辨
		权 ZU 、	八訂畫輕圍	範圍,不利剩餘土地使		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21-3 、 22-3 、 27-1 、 27-2 地號	內。	用。 2. 另 27-1、27-2 地號 面積 10 平方公尺,原屬 27 地號,係於民國 94 年逕為分割,若未 列入開發將喪失利用價值。		
20 3		牛角坡小	土地併入計畫內,擴大公	為排水滯洪安全與景觀美化,且有鑑於山腳下之新莊、丹鳳住宅密集,大雨時將影響下游之安全。		建單本圍外劃見來議位書劃其位理外,單辦採納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附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計畫」等2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自城总允口復化	h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	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係主要及細部計畫	遵示辦理。
	合併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又本案係配合行政	細部計畫內容將配合併入主要計畫。
	院政策指示之變更案件,具時效性,為縮減	
	行政流程並利後續計畫之執行,建議將本案	
	細部計畫內容併入主要計畫,上開經合併後	
	之變更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變更	
	主要計畫圖外,再研製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變	
	更後之計畫圖一併報請本部核定,以利後續	
	計畫及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	
=	為避免影響本案審議之進度及將來計畫執	遵示辦理。
	行之困擾,本案變更範圍原則以公開展覽之	本案變更範圍原則以公開展覽之草案內
	草案內容辦理,日後,若因辦理山坡地範圍	容辦理,並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出、水土保
	之解除、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或環	持計畫等相關事宜調整計畫區內分區劃
	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涉及需調整計畫範圍	設及分期分區計畫,劃分為第一期:可劃
	及內容時,再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	出山坡地範圍,第二期:未劃出山坡地範
	、圖報部提請委員會審議。	圍。(附件一)
Ξ	有關規劃單位簡報內容及列席代表說明,本	遵示辦理。
	地區係屬山坡地,本案開發及實施進度擬依	1. 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出、水土保持計畫等
	山坡地檢討情形研擬以分期分區辦理乙節	相關事宜調整計畫區內分區劃設及分
	,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期分區計畫。劃分為第一期:可劃出山
	1.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有關分期分區辦理	坡地範圍(192.84 公頃),採區段徵收
	之範圍、面積、開發期程、各項公共設施	方式開發。第二期:未劃出山坡地範圍
	之具體開發方式等相關書、圖資料,俾供	(43.90 公頃),採區段徵收及容積移轉
	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方式開發,並依99年6月21日召開公
	2. 請補充說明各期之開發方式及實施進度	共設施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圖。(
	,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資料,俾供委員會	附件二)
	審議之參考。	2. 配合分期分區計畫,已修正第一、二期
		區段徵收抵價地發回及財務可行性評
		估,本計畫可行。(附件二)
四	請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產業專用區之開發	遵示辦理。
	構想、發展定位,併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1. 本計畫區採 TOD 模式規劃,產業專用區
		為引導台商鮭魚返鄉,提供就業機會,
		並於機場捷運通車時即有產業進駐提
	101	

供足夠運量,加速計畫區開發,避免重 大公共投資浪費,確保本計畫可行。 2. 產業專用區招商文件,刻由經濟部促進 投資聯合協調中心邀集各部會研商中 , 本計畫業已配合會議結論修正。 本計畫區位於林口台地,應請特別注意有關|遵示辦理。 五 颱風或豪大雨所引發雨量向下游宣洩不及[1. 本計畫劃設三處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 所造成水患之預防措施,本計畫草案所規劃 使用)共 8.53 公頃,集水面積 179.96 之滯洪池設施是否足夠實際需求,請補充說 公頃,因本計畫區滯洪池設計有效水深 明。 較深,設計滯洪量大於滯洪量(Vsd), 足夠容納本區需求。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業已要求產業 專用區投資廠商需擬定水土保持計畫 , 並應留設滯洪沉砂等水土保持設施, 其區位及規模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附件四) 3. 考量基地特性,業將基地保水精神納入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要求開發基 地需提高綠覆率、減少開挖率、留設雨 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建築 基地開發建築物規劃設計綠建築「基地 保水指標」並應不低於銅級。(附件四) |本計畫區青山路為重要之連外道路,惟受限|遵示辦理。 六 於地形及坡度,無法增加道路寬度,針對未|本計畫區及新莊、泰山地區除可由青山路 來本基地開發後所衍生之對外交通量,應研 擔任聯外交通運輸外,亦可由壽山路分擔 擬妥善之改善及因應措施。 連外交通運輸功能,將有效紓解青山路交 通課題。 配合大眾運輸機場捷運系統於 102 年通 車,亦將有效紓緩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量。 セ |計畫書草案道路斷面示意圖中,有關擬規劃|遵示辦理。 寬度 1.5 公尺自行車道乙節,考量自行車實 [1. 考量自行車實際使用時並無方向性,本 際使用時,並無方向性,爰上開自行車道之 計畫調整自行車道規劃寬度為 2.5 公 寬度是否足夠,請再予以評估並補充說明; 尺。(附件三) 另請於捷運車站地區規劃適當之自行車停2. 本計畫於捷運車站兩側劃設廣場用地 放空間,以利使用。 (1.36 公頃),地下應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為停車使 用,並應配合捷運系統用地作整體之串 連。自行車停車空間以法定機車停車空

間之至少 15%數量設置 (未達整數時採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如經委員會審| 遵示辦理。 决通過,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 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完成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 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 | 遵示辦理。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 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

- 十 計畫書草案內容建議修正之事項:
 - 11. 有關住宅區細分種類中之「第五種住宅區 2. 遵示辦理。 (供平價住宅使用)」修正為「第五種住 宅區(供合宜住宅使用)」。
 - 2. 建議同意照地政司代表所提將計畫書草 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區段徵收範圍3. 遵示辦理。 不含下列用地之規定予以刪除:
 - (1)已取得開闢之電路鐵塔用地、捷運系 統用地、文化一路。
 - (2)另以徵購方式預計辦理之本計畫編號 第12號道路。
 - 3. 本計畫書草案中有關涉及後續辦理區段 徵收相關事官之內容,應於區段徵收計書 書中說明及規定,似非屬本計畫書應載明 事項,建議不納入本計畫書有關「實施進 度及經費 | 章節內,以避免因都市計畫書 與區段徵收計畫書不符,造成後續執行計 畫之困擾;上開有關區段徵收之相關說明 事項及內容,請改以附錄方式供委員會審 議之參考。

- 1. 遵示辦理。

捷運系統用地現況已開闢且非屬無償 取得九項公共設施之一,因此維持原 計畫不予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 4.(1)遵示辦理。(附件四)
 - (2)遵示辦理。(附件四)
 - (3)已配合修正述明適用對象為住宅區 (再發展區),另該條文後段有關「如 納入區段徵收參與整體開發者,原合 法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可額外計 入開發後樓地板面積。 | 乙節,涉及 開發強度,建議比照相關都市計畫有 關再發展區規定予以保留(附件四)
 - (4) 遵示辦理。

林口特定區規劃理念「舊有聚落」原則 劃設為第三種住宅區,考量住宅區(再 發展區)特性,本計畫要點未規定事項 悉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1)建議除本計畫地區特別需要予以規定 之管制內容外,其餘均依「變更林口特 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 委會第678及第70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 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無需再行明列,以資簡潔,請配合修 正本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 容,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2)計畫書管制要點草案第十點有關「本 計畫第五種住宅區(供平價住宅使用) 指定集中分配給內政部興建平價住宅 使用,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時不作為抵 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之分配使用。」乙 節,因屬後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之相關 規定事項,非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建 議予以刪除,如有需於計畫書載明之必 要,建議移至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 |章節說明。
 - (3)計畫書管制要點草案第十一點內容, 係指本計畫區內所有住宅區均適用,亦 或限定特定地區,請查明修正;另該條 文後段有關「如納入區段徵收參與整體 開發者,原合法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可額外計入開發後樓地板面積。 | 乙 節,因涉及區段徵收作業之相關規定事 項,非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建議予以 删除,如有需於計畫書說明之必要,建 議移至計畫書有關區段徵收之附錄章 節內說明。
 - (4)請補充說明有關「住宅區(再發展區) 」應適用何種住宅區之管制事項,亦或 研訂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678及第700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三種住宅區規定辦理。(附 件四)

- 十一|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之下列書面意見,請研|1. 遵示辦理,已配合修正計畫書、圖,並 擬具體意見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1. 計畫區範圍邊界之部分聯外既有道路無 法連通(例:樂善國小之聯外通路),造成 既有通行受阻,建議全面檢視並修正。
 - 2. 本案未規劃安置街廓,鑑於建物拆遷數量 多,建議適度劃設安置街廓,以利後續安2.遵示辦理。 置計畫訂定與執行。
- 要求區段徵收作業單位應考量周邊環 境配合調整公共設施內部配置,另於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要求第二種產 業專用區開發時需留設出入道路供周 邊社區使用。(附件四)

 - 3.本條文為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

- 3. 本計畫商業、住宅區最小面寬依土管規定 ,分別為 6 公尺、4 公尺 (5 公尺),因部 4. 本計畫提高供配回抵價地面積比率,保 分街廓較深及本案容積率較高,土地分配 後會形成基地深、面寬窄小、高樓之奇特[5.(1)遵示辦理。(附件四) 建築,建議部分街廓應適度調高最小面寬
- 4. 本案經初步試算及檢視區段徵收財務情 形,抵價地比例應有再調整空間。惟杳目 前都市計畫規劃供配回抵價地面積(即扣 除平價住宅與產專區之其他住商用地), 僅約私有土地 41%,扣除因配地需要而增 劃設公設或增配土地之面積,實際可供配 回面積約 40%。倘於後續抵價地比例報核 過程,因財務計畫合理性致抵價地比例高 於 40%以上,或後續區段徵收說明會民眾 抗爭提高比例,可能會造成無地可供配回 之問題, 屆時勢必再重新檢視修正都市計 畫內容,除時程延宕外,因產專區、平價 住宅已完成標售,計畫內容似無再調整空 間,將造成執行上之嚴重衝突。故建議適 度提高目前計畫草案住商用地面積比例 ,保留彈性,以利後續執行。
- 5. 有關本案細部計畫土管規定意見如下:
 - (1)「桃園縣政府相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 」請修正為「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 1。
 - (2)第一章第 3 條末段(p100)「……始得 發照建築或施工」建議調整為「……始 得核發建造執照」以明確定義應提送都 市設計審議範圍。
 - (3)有關第二章第 8 條(p102)鄰幢間隔規 定「兩建築物面對面及面對背部分,不 得小於兩建築物各該部分平均高度之 1 倍……」,其中「各該部分」建議明 確定義其計算範圍,是否僅計算最外側 部分,若女兒牆退縮或牆面內斜是否一 併計入高度。
 - (4)有關第七章第34條(p107)綠建築之級 數規定,應由內政部評定,惟其應於取 得建造執照後始得申請,則將無法以都 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確實管制各規

- 制一致性規定。
- 留 3.51 公頃供發回抵價地彈性。
- (2) 遵示辦理。(附件四)
- (3)該條文回歸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 (4)本文規定建築基地於規劃設計時需 達綠建築標準,規劃設計得由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故維持原內容。
- (5)遵示辦理。(附件四)
- (6)本計畫比照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 區計畫
- (7) 遵示辦理。(附件四)
- (8)P.66 迴廊係指立體連通系統,非屬 平面連續性前廊。
- (9)欄杆式鏤空圍牆屬第二項範疇,第 三項係指採磚砌構造與欄杆式鏤空 圍牆或其它混合構造材料者。
- (10)第47條第3項屬林口特定區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致性規定,修正 不予適用「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 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附件四)

劃設計案是否確實取得應有綠建築級 數,建議做適當調整。

- (5)有關第七章第 38 條第 1 項(p108)「 ……,剩餘退縮部分之綠覆面面積比例 需達 50%以上……」其中「剩餘退縮 部分」建議調整為退縮建築部分,可增 加綠覆面積,且以桃園縣一致性規定, 喬木得換算 25m2 綠覆面積,且慣例為 種植於退縮 2 公尺人行步道鄰建築線 一側,以退縮建築部分計算始得將喬木 納入計算。
- (6)有關第七章第38條第3項(p109)其中 「前廊」於相關法規並無定義,建議就 其與騎樓之相異處再做明確定義,如前 廊上方是否可設置樓地板或陽台等。
- (7)有關第七章第38條第7項(p109)其中 「避免設置圍牆」是否屬強制性規定, 若屬強制性規定,建議修正為「不得設 置圍牆」。
- (8)有關第七章第38條第8項(p109)其中 迴廊與前廊之留設位置似有重疊部份 ,其應如何留設,建議補充說明。
- (9)有關第七章第43條(p110)其中欄杆式 鏤空圍牆皆有基座,其屬於該條第2 項或第3項範疇,建議再明確定義。
- (10)有關第七章第 47 條第 3 項(p112)本 縣定有「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 化容積獎勵辦法」與此項規定競合,建 議刪除此規定或規定不予適用本縣「桃 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 勵辦法」。

十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詳如附件五。

附件一、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採 TOD 模式規劃,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於 民國 102 年部分通車,合宜住宅及產業專用區部分進駐,提供足夠 運量避免機場捷運公共投資浪費的政策目標,因此考量開發時程將 全計畫區劃分兩區,未劃出山坡地範圍應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 行開發,劃分原則如下:

一、第一期:可劃出山坡地範圍

依「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區可劃出 山坡地範圍。

- (一)第一期面積:192.84 公頃
- (二)開發主體:內政部
- (三)開發方式:區段徵收

二、第二期:未劃出山坡地範圍

依「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區未劃出 山坡地範圍,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行開發。

- (一)第二期面積:43.90 公頃
- (二)開發主體:內政部、桃園縣政府、土地權利關係人或委託專業 開發單位
- (三)開發方式:區段徵收、容積移轉

附圖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附件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壹、區段徵收抵價地發回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另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出作業,全計畫區劃分兩期,未劃出山坡地範圍應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行開發,抵價地發回可行性評估如下:

一、第一期:可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面積:192.84 公頃

(二)開發主體:內政部

(三)開發方式:區段徵收

(四)土地權屬

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21.72	11. 26
私有	167. 52	86. 87
公私有	3.60	1.87
合計	192. 84	100.00

第一期可供發回抵價地面積 71.85 公頃,預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40%抵價地 68.34 公頃,尚餘 3.51 公頃可為區段徵收作業彈性。

附圖二 第一期計畫示意圖 產專二 圖例 機場捷運線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表一 第一期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面積(ha)	計畫區百分比(%)
土	住	住	三	12. 34	6.40
		住	四	16. 43	8. 52
地		住	五	18. 14	9. 40
使	宅	住 (合宜住宅	五三)	10.10	5. 24
用		住(再)	0. 26	0.13
	膃	小	計	57. 27	29. 70
分	中	心商業	區	24. 94	12. 93
	第 -	二種產專	區	56. 78	29. 44
區	合		計	138. 99	72. 08
公	機	關 用	地	0.47	0. 24
共	學	校 用	地	2. 80	1.45
	公	園 用	地	2. 45	1. 27
	公 (兼·	園 用 供滯洪池使月	地(目)	1.58	0.82
	綠		地	7. 15	3. 71
設	廣		場	1. 23	0.64
	停	車場用	地	0.23	0.12
施	水	溝 用	地	0.02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06
用	捷	運系統用	地	0.78	0.39
	道	路 用	地	34. 79	18. 03
	變	電 所 用	地	0.65	0. 33
	汙力	K 處理場用	地	1. 67	0.86
地	合		計	53. 85	27. 92
總			計	192. 84	100.00

二、第二期:未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面積:43.90 公頃

(二)開發主體:內政部、桃園縣政府、土地權利關係人或委託專業

開發單位

(三)開發方式:區段徵收、容積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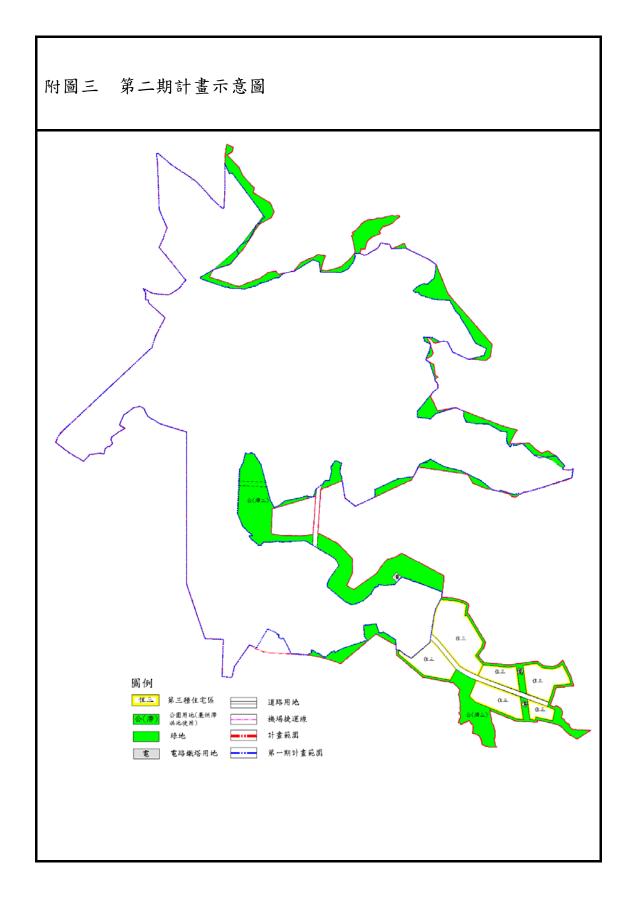
(四)土地權屬

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3. 40	30. 52
私有	30.12	68. 61
公私有	0. 38	0.87
合計	43. 90	100.00

第二期可供發回抵價地面積 13.74 公頃,預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40%抵價地 12.20 公頃,尚餘 0.74 公頃可為區段徵收作業彈性。

表二 第二期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ha)	計畫區百分比(%)
土地使	第一 廷 	12. 94	29. 48
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公園用地	7. 76	17. 68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共設	綠地	21.83	49. 73
施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0.18	0.41
	道路用地	1.19	2. 71
	合計	30.96	70. 52
	總計	43. 90	100.00



九、散會:下午1時50分。